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台灣建築發展史彙編（先期研究）

計畫編號：02244810200

執行期間：80年8月1日至81年6月30日

台灣建築發展史彙編
（先期研究）

計畫主持人：游顯德

協同主持人：林宗州

共同主持人：徐裕健

吳光庭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

摘要

回顧台灣建築史研究成果，無論從史料蒐集、研究方法運用以及研究主題等層面檢視，普遍呈顯零星而片斷現象，由研究成果累積而視，其深度及廣度略顯不足。尤其在研究文獻史料之統合彙集以及系統化整理上未能形成基礎研究的參考體系，以致在研究工作的推展上，出現瓶頸，基於這些研究上的困境，如何作一有系統的本土建築歷程研究是當務之急。

此外，由現行的都市與建築空間管制法令觀之，空間使用的文化面檢討缺乏從社會互動及人文角度之管制，因此在都市或建築風格上呈現文化失調的現象，在本土的空間認同上有秩序的隱憂。

爰此之故，本研究之基本動機及整體目的整合為以下三點：

- 一、建立有系統而完整的台灣本土建築史料檔案彙總，作為建築史研究的文獻及圖像資料庫。
- 二、從全面開展的建築史研究過程中，廓清本土建築的發展輪廓，建立建築研究的理論基礎。
- 三、從建築發展本土經驗研究的成果出發，建構對台灣空間轉化現象及機制的宏觀理解，以之作為擴張現有空間（包括都市、建築）技術理性管制觀點的參考基礎，建構更前瞻、更寬廣而多元的空間政策導向。

本研究屬長程研究計畫，而今年度的工作重點在於：

- 一、釐定台灣建築史現階段研究寫作之主題。
- 二、訂定研究進程及執行計畫。
- 三、初擬建築史研究架構，建立研究共識
- 四、彙編相關史料分類建檔。

本研究內容共分四章，第一章緒論、第二章本年度工作內容、第三章後續工作計劃、第四章結論與建議。

綜上所述，由於台灣建築史橫跨在近代中國對外接觸最頻繁的歷史時期上，雖然只有三百年左右，但是其空間的變遷呈顯空前的劇變，因此釐清空間轉化過程，為一艱鉅的任務，期望藉由這次的研究計劃整合國內人才，建構一個本土空間歷史的新範域或可供為來者在空間理論及實務上的歷史借鏡。

Abstract

To review the study efforts of Taiwan architecture history, regardless of historical data collected, method of research used and subjects of research decided, presents a common and sporadic phenomenon. To view the study efforts accumulated is some insufficient in depth and width of research. Especially in historical data collected and systematization integrated, it is not formed a reference system of foundation, so that promotion of research work appears a deadlock. Because of these difficult position of research, how to make a systematic research of developing process of local architecture is a pressing matter of the moment.

In addition, it is short of self-criticism of space culture to practise to control by community interaction and humanism point of view. Consequently, it presents the phenomenon of culture imbalance in urban or architectural style and the secret worry of disorder in recognition of local space. Therefore, the basic motive of this research and entire subject maybe can sum up follow three points:

- A. To build the systematic and complete compilation of files of Taiwan architectural historical data is to be the documents of historical research and data base of image.
- B. Cleaning developing outline of local architecture is in order to establish theoretical foundation in the process of comprehensive opening architecture historical research.
- C. To construct macroscopic comprehension of Taiwan space transformation phenomenon and mechanism is to expend reference foundation of controlling view of technical reason of existing space in order to establish more prescient, broad and plural police conduction of space by starting from the efforts of local architectural development of research experience.

This research is belong to long-term research project, in this year work of focal points are:

- A. Writing subjects of Taiwan architecture history classifies and decides in this research stage.
- B. To draw up the research schedule and executing plan of project.
- C. To study the research frame of architecture history drafts tentatively in order to enliven consonance.
- D. To collect and classify the relative historical data.

There are four chapters in this content of research. The first chapter is preface; the second chapter is content of work in this year; the third chapter is succeed work; the fourth chapter is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

To synthesize the above opinions, for Taiwan architecture history across the term of Taiwan contracting the most frequently overtory across the term of Taiwan contracting the most frequently seas only in three hundred years, change of space presents the violent transformation. Therefore, to classify process of space transformation is a hard task. We expect this research plan that can integrate internal talented people to construct a scope of local space history. Maybe it will offer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 in space theory and reality work for future people.

keywords: Taiwan, architecture history, executing plan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錄-----	IV
圖目錄-----	V
表目錄-----	VI
附錄-----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構想及目標-----	3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內容-----	6
1-3-1 研究範圍-----	6
1-3-2 研究內容-----	8
第四節 研究流程-----	14
1-4-1 今年研究流程-----	14
1-4-2 全程研究流程-----	14
第二章 本年度的工作內容-----	19
第一節 研究方法-----	19
2-1-1 歷史研究-----	19
2-1-2 建築史研究-----	30
2-1-3 暫時性建築史研究架構之建議-----	33
第二節 資料收集及運用-----	39
2-2-1 資料的取向及分類觀點-----	39
2-2-2 資料來源-----	43
2-2-3 資料的編目及檢索運用-----	48

第三節 範例試編 -----	56
2-3-1 範例試編的目的及構想 -----	56
2-3-2 範例試編—以日據時期的醫療建築為例 -----	57
第三章 後續工作計劃 -----	61
第一節 彙編體系構想 -----	61
第二節 彙編內容及項目 -----	66
3-2-1 後續工作內容 -----	66
3-2-2 研究子題的項目及內容 -----	68
3-2-3 預期彙編成果 -----	74
第三節 執行計劃 -----	75
3-3-1 執行計劃原則 -----	75
3-3-2 後續各階段工作計畫 -----	80
3-3-3 執行計劃內容 -----	83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	107

圖目錄

圖 1文獻資料分類系統建立流程圖 -----	13
圖 2今年研究之流程圖 -----	16
圖 3全程研究之流程圖 -----	17
圖 4暫時性建築史研究架構 -----	38
圖 5資料分類系統圖 -----	42
圖 6文獻書目資料庫檢索系統發展程序流程圖 -----	51
圖 7文獻書目資料庫檢索系統構想 -----	52
圖 8文獻書目資料庫檢索系統發展程序流程圖 -----	55
圖 9文獻書目資料庫檢索系統主功能表畫面 -----	55
圖 10後續工作計劃流程圖 -----	82

表目錄

表 1臺灣建築發展史彙編架構-----	65
表 2彙編工作組織架構-----	77
表 3執行計劃(方案甲)-----	96
表 4執行計劃(方案乙)-----	99
表 5執行計劃(方案丙)-----	102
表 6執行計劃(方案丁)-----	105

附錄

附錄一 資料庫檢索程式-----	109
附錄二 期初、期中、期末簡報會議紀錄-----	135
附錄三 各次小組會議紀錄-----	159
參考書目-----	187
工作人員-----	189

第一章 緒論

台灣的歷史過程自荷據、明鄭、清廷以迄日據、民國，在政治上與外來勢力的消長密切相關，具有從屬於強勢政體的歷史特性；在經濟上，自移墾農耕經濟至於海島型區域貿易經濟乃至近代進入世界體系資本主義商品交換經濟，基本上是一個以海運為中心對外開放的貿易經濟型態；在這個政治經濟密切與外界互動的過程中，受到外來文化的衝擊及影響自然相當深遠，這個特殊的多元化現象呈現在建築上也就顯得複雜而多樣。因此，作為人類文化造物的具體空間形式——“建築”的發展研究不但是本土文化史研究中一個相當重要的主題，同時也是透視本土歷史社會變遷本質的一個關鍵課題，更是本土空間轉化研究的基本課題。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回顧過去的台灣建築史研究成果，雖然已有許多各自獨立的專論及報告出現，但無論從史料蒐集、研究方法運用以及研究主題等諸層面檢視，普遍地呈顯零星而片斷的現象，在研究成果的累積上，其深度及廣度上皆顯不足。尤其在研究文獻史料之統合彙集以及系統化整理的工作上未能形成基礎研究參考的體系，以至於在研究工作的推展及開拓上，出現結構性的瓶頸，基於這些現實上的研究困境，如何作一有系統的本土建築歷程研究自是當務之急。

台灣建築史的研究，由於載諸文字的文獻史料最多只能上溯荷據時期，而真正有系統的大量文字或圖片資料卻集中於日據時代以後，在研究資料上各時期的比重有明顯不對等分布的現象，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近代日據以來的資料又都散

布各處管理不善，隨時有佚失之虞；在建築實物方面，清代以來，甚至日據時期的建築正快速地在台灣全面都市化的浪潮下解體，在以上的前提下，本研究案的進行具有相當的急迫性。

綜合目前國內的建築史研究進程以及其衍生的問題，我們可以歸納在以下三點：

- 一、相關於本土建築演變的基本史料散佚、零星，基本研究在質與量上明顯不足。
- 二、已有相當研究成果的西方建築史研究資料與本土課題不同，無法全面轉借其研究經驗。
- 三、建築實體(建築史具體之研究客體)急遽消失，在圖像史料的蒐集紀錄行動相當急迫。

基於一～三研究現況的困境，關乎本土建築的演變過程未能有深入的田野基礎研究，亦因而無法建構一個宏觀的建築轉化的論述，在本土建築理論以及文化批評的學術範疇上，亟需一個具有系統的、深入的體系化的大型研究計劃全面推動，以建立本土建築研究的學術基礎。

此外，就現行的都市與建築的空間管制法令觀之，多數以日據時期引入的歐洲近代城市理性管理觀點為經緯，在都市層次，以空間使用性質(土地使用)及強度(土地密度)為課題，在建築層次以高度形式容積以及安全為依歸，總之，可說是一種將建築視為人類居住生活容器的功能主義觀點的管制理性，但是缺乏從社會互動以及人文的角度對空間使用的文化面向的檢討來實施管制，因此在都市或建築風格上呈現文化失調的現象，在本土的空間認同上有脫序的隱憂。

爰此之故，本研究的基本動機及整體性目的大致可以整合為以下三點：

- 一、建立有系統而完整的彙總的台灣本土建築史料檔案，作為建築史研究的文獻及圖像資料庫。
- 二、從全面開展的建築史研究過程中，廓清本土建築的發展輪廓，形成建築研究的理論基礎。
- 三、從建築發展本土經驗研究的成果出發，建構對台灣空間轉化現象及機制的宏觀理解，以之作為擴張現有空間（包括都市建築）技術理性管制觀點的參考基礎，形成更前瞻、更寬廣而多元的空間政策導向。

第二節 研究構想及目標

基於拓廣空間認知的研究觀點並使建築歷程的回顧具有多面向的本質探討，在研究之初擬定一個可堪依循的構想作為整個體系研究的主軸是相當重要的前提。首先，我們認為「回顧以往」的空間經驗研究，當是建構「展望未來」空間趨勢的基礎。傳統建築史的論述主要乃以技術史或藝術史範疇的分析所建構，其累積的空間變遷轉化的知識，無法洞察與建築密切相關的歷史社會脈絡與建築間的關係，此外，對於空間的社會使用及由當代生活方式所呈顯的空間價值觀也無法深入理解，因此，在本研究中首先即在企圖進一步拓展建築史方法論的視野（除技術史、藝術史的分析外，加入諸如社會史、生活史...等角度），使研究焦點同時可以涵蓋空間文化、技術、經營管理諸層面，此為原始構想之一。其次，在寬廣的研究角度之下，進行較廣層面的與建築相關的史料文獻收集及整理，將史料大分為「空間背景史料」及「空間本體史料」，從性質又進一步區分圖象史料、文字史料，並將之輔以電腦資訊處理，註明史料性質、出處以利後續研究工作之開展，此為構想之二。此外，在研究主題的設定上同時將建築演變的主要向度納入，分別自建築文化、工程技術、經營管理等角度檢視台灣建築形態

的轉化，並初步釐定分類建築，以目前研究人才專長及現存史料為著眼點，範圍出分類建築史的研究計劃及預定完成時間，當然，就整體建築史彙編而言，其研究主體應該更為廣泛，可是以目前的研究年期(五年)而言，建立一套初步的研究架構及有限範圍的分類建築史具體寫作計劃正是一個重要的開端，這個具體有效而可行的分類建築史研究成果將為台灣建築史學術範域開創一個基礎，此為構想之三。

為期達成上述構想，本年度於整體研究展開之初所需完成的彙編目標大致朝向以下幾個方向進行：

(一) 釐定台灣建築史現階段研究寫作之主題：

建築史寫作主題方向大致依空間生產的幾個面向形成研究主軸，以建築文化思潮及理論為經，以實際具體之分類建築為緯，並加上工程技術(包含建築物理設備、營造技術材料，例：安全防災...)及建築經營管理(包含建築經濟、建築管理及法規、建築教育及考試...)，這些項目皆列有「其他」一項，以顯示為一開放性的架構，可依研究人才專長及史料或迫切急需等因素加以增減。在實際具體的建築空間史的研究主題上，我們將建築專業史(如古蹟保存、景觀建築等)列入研究範圍，以期自專業形成與分工的向度，凸顯台灣建築演變的本質。

(二) 訂定研究進程及分期

在研究進行計劃上，依研究之重要性及先後關聯性，訂出研究之優先順序。為期研究品質之確保，首要之務即在於廣泛蒐集史料並將之消化、分類、建檔，作為研究基礎。其次，為使建築史彙編呈現其一致性，必須先期對建築文化理論思潮進行研究，使分類建築史的編寫有一初步的輪廓及共同的視野，俾不致寫作史觀或風格有過大的歧

異。此外，並且更應就國內現有研究人才之專長及可能投入的研究時間及預算編列加以適當調整，俾使人才充分發揮研究及寫作效率，獲致最大成效，於研究完成階段，加入「整合研究」之工作，將諸項研究成果之寫作體例、風格加以統一，使各項研究形成有系統而前後貫串之歷史寫作。

（三）初擬建築史研究架構，建立研究共識

歷史寫作之深度非僅關乎史料蒐集之完備具體，更與研究角度、方法的適切與否息息相關，此外，本研究案預定進行多項分類建築史研究，為期使整體研究具有共通的論述風格，在本研究架構上必須有一先期的討論，以獲得研究共識，因此本研究預擬一初步架構以供研討，此為開展研究過程的重要步驟。

（四）彙編相關史料分類建檔，並擬定後續史料研讀摘要撰寫計劃。

在史料分類上初期大致分為四：

- 1.基礎資料：涵蓋台灣史相關史料、地方誌、產業及人名目錄、產業要覽、統計資料等。
- 2.圖像資料：舉凡一切與空間相關之圖像史料，如：地圖、寫真集、計劃圖、郵票、明信片、海報等。
- 3.空間背景資料：與空間之歷史社會涵構有關之背景史料亦納入本研究範圍，如：政治政策、經濟政策、文化教育；此外，與空間之自然涵構相關因素（如自然環境、氣候、地形、地理等）亦皆加以整理。
- 4.空間本體資料：與空間本體直接相關史料為蒐集重

點，可細分為：(1) 空間理論及文化之研究(2) 空間經營與管理(3) 工程技術(4) 分類建築(5) 建築專業等項目。

舉凡上述之史料因數量龐大，內容繁瑣，必須整理分析，並輔以電腦編碼建檔，此為本階段進行之工作。另外，為使研究者便於判資料之內容及適切性，進一步擬定後續之資料研讀及摘要寫計劃，預定後二年完成此計劃以便分類建築史研究順利進行。

綜上所述，台灣建築史由於橫跨近代中國對外接觸最頻繁的18, 19世紀以及本土發展最蓬勃的20世紀，在歷史年期上，雖然只有三百年左右，但是其歷史社會以致空間的變遷呈顯的是一個空前的劇變，因此如何釐清空間轉化過程，實在是一個艱鉅的任務，期望藉由這次的大規模整體研究計劃能整合國內人才形成一次集體的學術創作，建構一個本土空間歷史的新範域以供作來者在空間理論及實務上的歷史借鏡。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內容

1-3-1 研究範圍

就認識論之層次而言，任何研究之進行，是很難、而且不可能客觀地界定出一個所謂的研究範圍的。然則，為了實際上執行之故，仍有必要在策略上擬出一暫時性與參考性之「研究範圍」，以作為操作之憑藉，此可分由「時間」與「地域或空間」兩個向度以說明之：

一、研究之時間範圍：

台灣地區之開發，之所以有今天之面貌，不可諱言者，與荷據、明鄭以降漢人的大量移墾，以及繼起政權之更迭有密切之關係。（曹永和，1981；蕭百興，1990）許多關於台灣開發之論述亦多以此作為開展之主體。然而，就一個較為開闊的歷史面貌而言，在漢人抵台大力開發之前，台灣各個地區，實已有許多所謂的先住民，如西拉雅族等以游耕之方式活躍在這塊土地之上。就此而言，建築之發展，就其作為人類文化的諸般成就之一（B. Zevi, 1975），就其作為一段人類創造場所，以供儀式或生活使用之現象而言，（S. Kostof, 1985），自難脫此脈絡以視之。

職是之故，本案之研究，在時間之範圍上，以及資料之蒐集上，自也應涵蓋全盤之視野，因此，除了荷據、明鄭、清季、日據、光復，以迄最近（以本案進行前之1991年度為下限）與漢人有關為主之時期外，亦當包含先住民（甚至更早）之時期。唯就研究主題在學科之分類上而言，台灣學術界對於先住民之諸般研究，向來涵蓋於考古或人類學之學域之中，建築（史）學者對其之涉獵可謂十分有限。因此，為了避免誤謬之故，本案雖將之放入彙編說明，並期待日後此領域開發更為完備後，有更加完善與精闢之論述能補此之不足。

二、研究之地域範圍：

本案研究範圍在地域上之區劃，主要設定在原屬台灣省範圍之內的台灣本島，以及澎湖、蘭嶼、綠島

、小琉球等離島，至於與台灣地區關係尚屬密切之金門、馬祖等福建省之附屬島嶼，除了必要說明或描述之需外，原則上，並不包涵於本研究的範圍之中。

1-3-2 研究內容

一、研究案名稱

研究之內容，直接牽涉到研究案之名稱及其所設定之主旨與目的。本案原先委託之名稱爲《台灣建築發展史彙編》，經多次會議及討論之結果，雖有感必須更動之需，惟在工作中以暫時保留原先之名稱。而決定待整體研究案完成時，應視整體內容加以調整。就目前初步之想法而言，可能將用《台灣建築發展史彙編（一）—台灣建築史之研究架構及基礎文獻整理》一名，以確切地表達出本案長程之性質以及今年度工作之特性。

二、研究方向

承上之認識本案，彙編之原則主要希望是儘量以建築（本體）之出發點來探討建築空間與實踐之問題，以作爲台灣建築及都市發展之參考。唯限於經費及研究時間與人力等限制，最後之成果，並非也無法以一工具表之面貌加以呈現。至於本年度之工作內容，則已確立，有如下四點：

- （一）確定方法論，以作爲彙編之理論基礎與依據。
- （二）基礎文獻目錄之整理工作，以便利後續研究者資料之蒐集。
- （三）擬定未來四年之工作執行計劃，包括子題之分配

，與人力之資料，以利主管單位據以推動與執行。

(四)簡單的範例試編，一方面作為方法論之檢驗，一方面亦可作為後續研究之參考點。

三、資料之蒐集：

任何的研究，除了內容與方向之定位外，資料之蒐集亦為十分重要的一個面向，本案作為一個長期之研究計劃，資料蒐集情況之複雜度恐怕更是較一般之研究案有過之而無不及，今僅依(一)資料收集、篩選之原則(二)資料預定收集之方向，以及(三)資料分類之原則與構想三方面，分別述之如下：

(一)資料收集、篩選原則

- (1) 由於台灣建築發展史彙編為一長期的研究案，而本年度文獻資料收集的目的主要在於便利後續彙編工作人員，能充分了解現有相關資料及藏書之情況與分佈之所在，以利於後續彙編工作的順利進行。惟由於工作時間有限，本年度之工作僅限於文獻目錄的整理，而不做內容的詳細分析。
- (2) 有關於書目的整理，本年度僅以手抄稿當作參考附錄，而不擬進行電腦資料的建檔工作。
- (3) 資料蒐集及篩選原則仍採大範圍的角度進行蒐集與篩選。除了跟建築本體有直接相關的資料外，亦需蒐集與建築相關及能涵概說明時代背景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資料。

- (4) 1945以前的資料文獻數量較有限，因此儘量納入整理目錄中。至於實際內容是否納入正式彙編內容中，由實際負責彙編的人員，查閱資料後自行決定。
- (5) 1945以後的建築資料將透過建築師公會行文給每一位建築師，希望提供其重要作品，以作彙編資料之用。
- (6) 由於本彙編不是在寫臺灣政治發展史彙編或臺灣經濟發展史彙編，因此本彙編的外圍資料收集上，只要涵蓋大環境的概略說明即可。至於實際的篩選程度，由實際負責過濾圖書目錄的研究人員憑其專業經驗自行研判。

(二)在確定了資料蒐集的原則以後則須初步確立蒐集之方向，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臺灣建築資料文獻書目。
- (2) 臺灣地區區域科學資料文獻目錄、都市計畫研究文獻彙編。
- (3) 建築師雜誌之研究文獻。
- (4) 中研院民族所、史語所及近史所之相關書目。
- (5) 日據時期總督府圖書館藏書(臺灣分館)。
- (6) 臺大研究生圖書館之相關書目。
- (7) 省文獻會的總督府公文檔案目錄及相關書目。
- (8) 日本東京大學第六研究部之相關書目。
- (9) 其他機關之相關書目。

(三)資料的分類原則

吾人在確定了資料蒐集之方向以後，為便利

資料查詢及日後電腦建檔作業需將資料目錄作一分類。由於此分類系統其作用主要在於使後續的工作者能很方便地找尋到其所需要的資料，因此在資料的分類上需要考慮後續研究者的研究方法及工作方式。

註1.依吾人對於方法論過去建築史的寫作方式，大致可分為：

- A 形式研究取向（如技術、材料、圖像....等）
- B 社會、文化取向
- C 政治、經濟取向
- D 與其它學域結合取向（如認知心理學取向、生物進化觀取向....等）

然而，根據吾人對於結論之研析，過去建築史有不同的寫作方式，而不同的寫作方式或方法論往往會導致不同的資料分類方法，因此吾人須對此一情況加以考慮，以便於使各種方法論所需要的資料皆儘可能地能在此目錄中找尋到，而不會因分類的架構的不同，而使大多數的後續工作者找不到所需的資料，基於如上之認識，因此吾人在考慮將來所可能採用的研究架構的情況下，將文獻概分為1.基礎資料2.圖像資料3.空間背景資料4.空間本體資料四大項，以切合實際之需要，而其分類之構想則如下所述：

- 1.基礎資料—將凡是後續研究者寫史時一定會用到的基本資料放入基礎資料系統內，其包括了台灣史、地方史料、各項統計資料、以及產業要覽....等。

2. 圖像資料—將所有的圖片、照片(寫真集)及影像資料等獨立出來置於圖像資料系統內，以方便後續研究者引用。
3. 空間背景資料—將與建築本體外圍相關的資料，如說明時代背景的政治、經濟、文化等資料，放入空間背景資料系統。
4. 空間本體資料—此主要部份之資料分為空間理論研究及分類建築兩大部份，包含與建築、空間有直接相關的資料。

值得注意者，本案資料與文獻分類系統之建立，並非單向而簡單之事，而是經過複雜而多方面之思考與徵詢，且要經過不停的修正後，方才得以定案，其一般性之流程詳見圖 1 文獻資料系統建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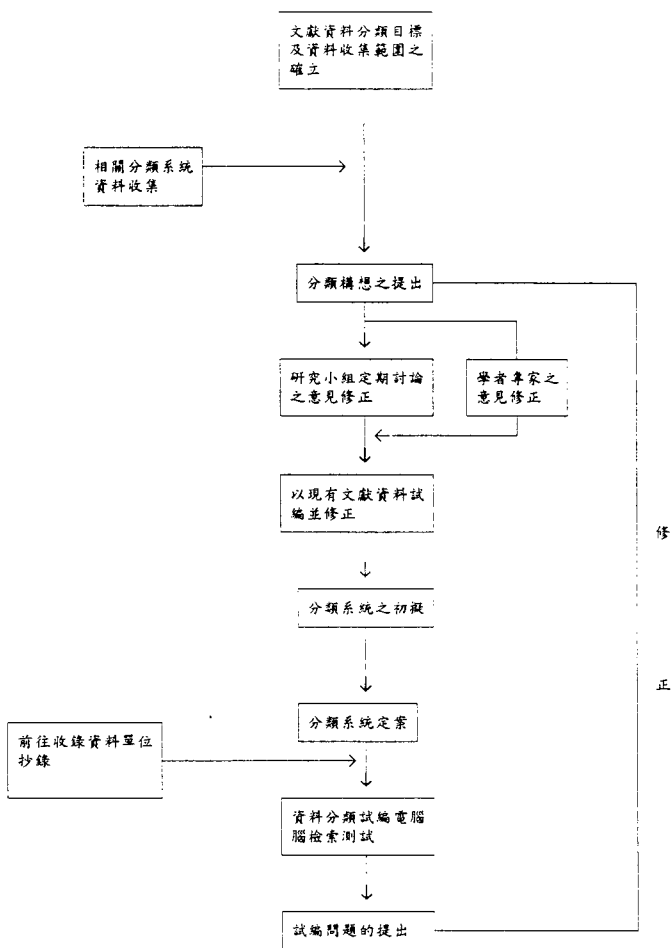


圖 1 文獻資料分類系統建立流程圖

第四節 研究流程

由於本案係為五年之整體長期計劃，因此，研究之流程包含今年之研究流程，以及五年全程計畫之研究流程，今分述之如下：

1-4-1 今年之研究流程

今年之研究流程如圖 2所述：

首先為研究動機之確立，以及各研究人員相互之認識。其次則經過對於寫作觀點，研究方法之探討以及對各項問題之探討後，建立初步之共識。待共識建立之後，即著手進行相關資料之蒐集，並在此同時以專業、統計之科學方法加以補助，並進行史料之考證；以進行彙編、分類與建檔之工作。最後，則經歸納、注釋、比較以及綜合之法，對資料與觀點進行分析與整理，並參考學者專家之相關意見，不時地加以修正，待整理完備後，即進行編輯與撰寫之工作，以迄本報告書之出版，惟值得注意者，此一流程，並非絕對理性與實踐進行者，事實上各個階段與步驟中，皆應有不同之回饋與修正，在此所述者，僅為一理想之形態而已。

1-4-2 全程之研究流程：

除了如上述之今年研究流程外，另有全部五年之流程，今說明如下(見圖 3)

- 一、第一階段(第一年)：除了方法論、研究架構之確立外，亦須致力於人才檔案之建立。
- 二、第二階段(包含第二年與第三年)：主要在於各分類建築相關資料之彙集，以作為整體彙編之基礎。
- 三、第三階段(第四年)：主要對第二階段分由各別研究之

成果與資料進行整體與連貫性之彙編，期望能發展出一初步性的一致性觀點。

- 四、第四階段(第五年)：主要就前此之研究成果做一完全之整合，以及通盤之檢討，並且經過修正與討論後，加以定案與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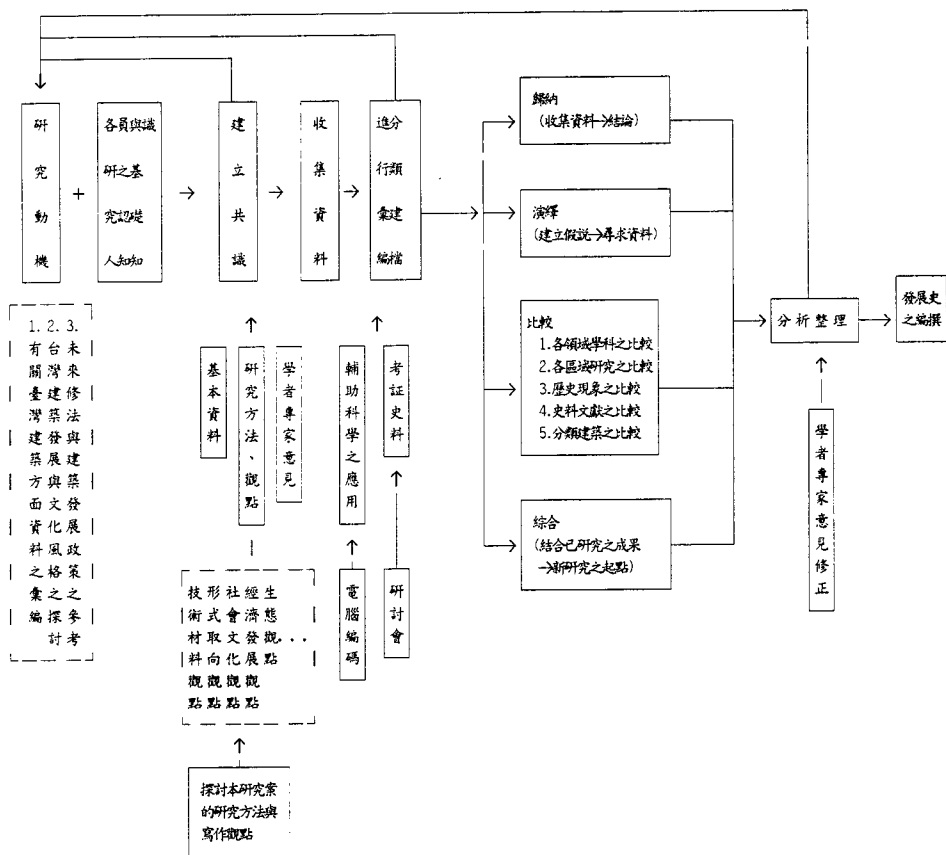


圖 2 今年研究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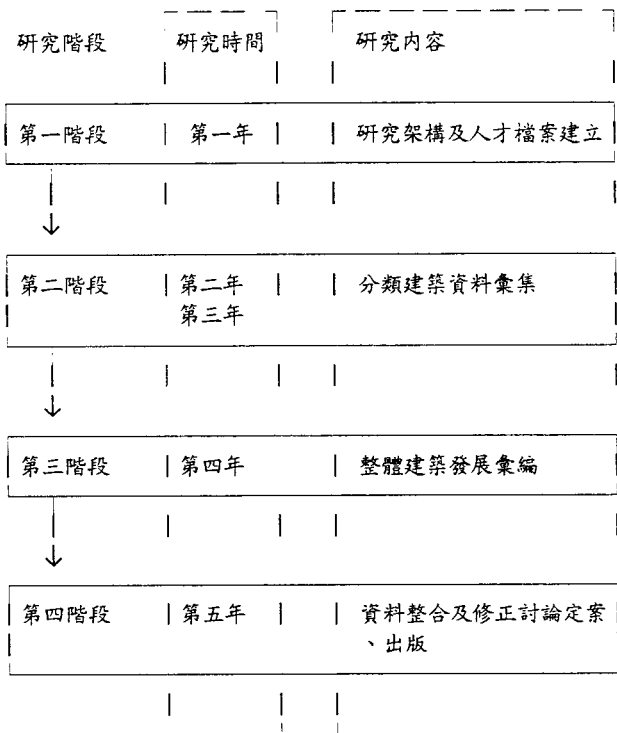


圖 3 今年研究之流程圖

第二章 本年度的工作內容

第一節 研究方法

2-1-1 歷史研究

一、歷史的意義

什麼是歷史？這是一個難以回答、甚至是無法回答的問題，不過對於一門學科而言，基本上是可以由本體論和方法論兩方面來加以界定。「學科的本質一方面可以由其研究的客體所決定，另一方面也可由其研究的程序與所運用的方法加以界定。」(Cassirer, 1979: 121)所以歷史的意義可以從歷史的本體和歷史的方法兩方面加以理解。

歷史的本體是指「人類所經歷、所創造的一切與人類的全部過去」；歷史的方法則是指「人類對過去的回憶和思考」(劉昶, 1989:1)不過歷史並不等於過去所發生的事實，因為「歷史是無法再現的」(Ricoeur, 1955: 29)，必須透過人造物 (artefact)作為媒介；才能探索過去所發生的事實。

「歷史所研究的並非過去，而是過去仍留在現在的痕跡，如果過去所發生的事實沒有留下任何痕跡，那麼這些事實便等於沒有發生過。」(Elton, 1967: 20)以「歷史是一門科學，一門特殊的科學，其任務在於用推理的方法研究無法直接加以觀察的事件，運

用我們可以直接觀察的東西來討論這些事件；而這些可以直接觀察的東西便是歷史學家所謂的史料證據。」(Collingwood, 1946/1961: 251-252)。

就歷史的本體而言，歷史是客觀的、自主的、不受外在因素所影響；無論我們做什麼都不能改變或增損歷史。不過對歷史的認識是必須經由歷史的方法才有可能，因此歷史便是主觀的，因為歷史只存在於人的記憶與思考之中，不同時代、社會與人，對於同一件歷史事實有可能產生截然不同，甚至互相對立的看法。

歷史的方法應該是要能完整地掌握歷史的本體，「不幸的是，人類無論怎麼努力也無法克服與生俱來的主觀認識上的局限，人所知道的歷史始終是某時、某地所能達到的歷史認識，而不是絕對永恆的歷史本體。」(劉昶，1989:5)

、歷史的本體

(一) 歷史與人

錢穆在《中國史學發微中》指出：「西方無史學、西方史學乃起於近代」。由於西方偏重外在物質的演變，所以西方史學家將人類社會劃分為石器時代、鐵器時代、銅器時代、乃至近代的電氣時代、核子時代、電腦機械人時代；主要的對象是外在的工具器物。中國人則稱古代有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神農氏，而不稱穴居時代、巢居時代、熟食時代或牧畜時代，可見中國人重視的是由人探討外在的物質轉變，

西方人則重視物質的轉變。(錢穆，1989:107-109)

歷史雖然可謂人事之學，不過「歷史以人為主，有人始有事，只有人來決定事不能由事來決定人。」(錢穆，1989: 88)事實上，狄爾泰(W.Dilthey)在《精神科學導論》(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s of Mind)使區分了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研究的對象是物質，而人文科學研究的是人的精神。

人文科學研究的對象既然是人，研究人便離不開歷史。法國歷史學家米雪勒(J.Michelet)和費斯德·戴·庫龍吉(N.-D.Fustel de Coulanges)便主張歷史的研究對象是人。法國年鑑學派的創始人布洛克(M.Bloch)也強調「在地理景觀的背後，在工具機械的背後，在看來最形式化的文獻背後，以及在看來幾乎已完全背離其創建者的制度背後，就是人本身。歷史所要掌握的就是人。」(Bloch,1953/1990:32)

不過任何事情都不是一個人所能做的，因此歷史所研究的人並不是個別的人而是米雪勒所謂的社會人(the social man)和費斯德·戴·庫龍吉所謂的人類社會(human societies)，也就是由人所組織起來的人類集體。

(二) 歷史的時間

「我們稱歷史為“人的科學”，這還是太過含混。必須說：“在時間中的人的科學”。歷史學者不考慮抽象的人。他的思想自由地呼吸著時間環境裏的空氣。」(Bloch,1953/1990:33)正如史賓諾莎(

Spinoza) 認為：歷史是以時間和時間演變看世界的一種觀點，而哲學則是從永恆性的觀點探討世界。(Cassirer, 1979:99) 歷史的時間不同於自然科學的時間，並不是一種抽象的時間概念，能超脫事物而獨立存在。歷史時間不僅是一種向度更是與具體的、活生生的事件結合在一起，是歷史事件能夠被理解的必要條件。歷史只有在歷史事件的定體和歷史事件的時代背景；亦即在歷史的時間中定位時，才會具有意義。真實的時間在本質上既是連續體同時也是持續性變化。歷史研究的一大難題便在於如何由時代不可間斷的序列中抽離出歷史的時間。

法國當代史學家布侯德(F.Braudel)對歷史的時間在歷史研究中的重要性作了深入的探討，提出了「多元性時間的概念」：將歷史的時間分成短時段、中時段和長時段三種類型，傳統的歷史以描述事件為主所能探討的是一些片斷的、繁瑣的、重複的歷史事件，是一般政治史的歷史時間。經濟社會史則出現了新的歷史敘述方式，對週期性現象進行描述，產生了新的歷史時間，往往長達十年、甚至半個世紀，才足以探討經濟局勢和社會局勢受週期性波動的影響，往往長達一個世紀以上。(Brdadel, 1972:403-429)

(三) 歷史事實

「往事已逝，往事留存下來的事實(facts)浩繁，史學家既無法將其網羅殆盡，它們也不可能都有歷史價值。什麼樣的事實才是有歷史價值的歷史事實(historical facts)呢？一般認為有一些基本事實(basic facts)，對於所有的史學家都是一樣的，這

些基本事實是歷史的骨幹(the backbone of history)，可以稱之為歷史事實。」(杜維運，1979/1989：23)

長久以來，西方史學家所運用的歷史事實往往集中在經歷歷史事件的人的口述或文字記載的史料。直到十七世紀的考古運動才使得歷史事實延伸到銅幣、碑銘....等非文學性的史料。(Collingwood, 1946/1961：257-261)

十九世紀的西方歷史研究，受到實証主義的影響，認為史料本身便能呈現歷史事實，因此歷史便成為史料的蒐集。問題是文獻史料往往只是上層人物—國王、貴族、將軍、政治人物一個人的英雄偉業。正如同歷史記載「項羽率領江東八千子弟渡江而西，歷史只寫一個項王，八千子弟姓啥名誰，歷史上不曾寫下，但若沒有八千人，項王一人渡江有什麼用？所以我們講歷史，不是要專講歷史的上層，還要講歷史的下層。」(錢穆，1989：90)由於文獻史料對下層人物根本沒有記載，因此光靠史料本身並無法完全呈現真正的歷史事實。

另一方面，歷史事實是無法在時空中加以觀察的現象，只能根據我們所提的問題，和某些選擇性的觀點去發掘歷史事實。「歷史只能回答我們所探討的問題，由於我們無法提出所有的問題，描述所有的事件歷史是主觀的因為歷史主題的選擇是自由的，不過在選擇的主題內部中，歷史事實之間的內在關連性是不容改變的；歷史事實的真實性並不是相對的，也不是遙不可及的。」(Veyne，1971/1978：35)由此可見，

史學家與歷史事實是形成歷史的必要條件。「歷史是史學家與歷史事實之間的交互作用，現在與過去之間永無止盡的對話。」(Carr, 1961: 24)

1 歷史的複合性

人、時間與事實所構成的歷史本體中顯現出歷史的複合性。歷史中的人包含了體個性與集體性。涂爾幹對「自殺」的研究中顯示出：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個體性行為，事實上是受整體社會的影響。(Durkheim, 1897) 因此社會事實無法約簡成個體行為或用個體行為加以理解，而且個體行為也只有在社會事實中才能理解。不過任何的集體事件卻又都是由非均質的個體所造成的，除非我們承認集體意識為一種先發的概念，否則個體的自主性與自發性便不容忽視。

就歷史的時間而言，過去、現在、未來並非一種線性的前後關係，而是一種複合的關係。「一切過去都該能保留在未來，不要認為過去的已過去，當知過去可以永遠保留，未來的可以早侵入到過去，過去的也可早控制著未來。」(錢穆，1989: 68) 而且布洛克也認為只有根據過去才能理解現在，也只有根據現在才能理解過去，現實是深植歷史之中，而歷史則是持續發展的過程，即使是遙遠的過去，對現實的影響也是不容忽視的，忽略過去將導致對現在的誤解，而企圖了解過去對現在一無所知也將徒勞無功。(Bloch, 1953/1990: 46-47)

歷史的事實所呈現的複合性在於外在的主觀性與內在的客觀性。歷史中預設的選擇性觀點是無法避免

的，無視於此種主觀性的存在而妄稱價值中立，事實上，只是歷史定論者自欺欺人的誤謬。波普對歷史定論的批判中已明確指出：想以客觀的態度，摒除各種選擇性觀點，由於是不可能的事，往往只是採取了一些不為自己所察覺的觀點而已。(Popper, 1957/1981: 127)另一方面，歷史事實內在的客觀性往往會受到史料本身的局限，無法理解歷史真實的面貌。

布洛克和費弗荷在1929年《經濟社會史年鑒》(Les Annales d'histoire economique et sociale)的創刊號中便強調：歷史研究應結合其他社會科學的研究，透過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的組織結構才能深入歷史事件。

總之，歷史是不連續的整體，而且是由各種異質的領域所形成，有些時代的許多事件或許能在歷史學家的眼中分辨出其特質出來，有些則無法加以辨識而好像不曾發生過什麼似的。歷史學家往往只關注於具啟發性或解釋性的問題；有關傳記或軼聞的歷史，由於本身不具有可理解性，往往成為不受重視的歷史事實。不過這些個人化和特殊有細膩的特徵，事實上具有豐富的歷史訊息，往往卻在主流的歷史中受到簡化而蕩然無存。(Levi-Strauss, 1962: 340-348)。

自親身經歷或他人傳述的記載。由於個體整個歷史事件過程中只組織脈絡中，以各種人性的、不科學的、偶然的因素交織在一起的複合體。唯有意識到歷史的複合性，歷史才不致於被盲目地簡化。

三、歷史的方法

(一)歷史考証

論語：「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歷史不同於其他的文學創作便在於歷史學家所敘述的是人類的真實事件，歷史是一部真實的小說。爲了求得歷史的真相，就必須掌握歷史的証據。歷史考証則在確保歷史証據的真實性。

歷史証據包括了文字性與非文字性史料兩類。文字性史料來自親身經歷或他人傳述的記載。由於個體整個歷史事件過程中只能作局部性的參與，並無法掌握歷史事件的全部真相，加上個體有意的曲解與不自覺的偏見更有可能隱埋歷史事件的真相。

引起史學界重視考証方法主要是由於日益龐雜的文獻史料的流通便出現了彼此之間對同一歷史事件的記載有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的情況。另一方面則是受十七世紀笛卡爾在《方法論》(Discours de la Methode)所鼓吹的懷疑態度所影響。

不真實的歷史証據主要有兩種形式：偽造與歪曲事實。偽造的文獻中雖然在內容上大多也是捏造的事實，不過也有可能是原件的仿製，所記載的事實仍是真實的。歪曲事實則是在真實的文件中動手腳，是考証上的極大難題。

史料考証依班漢穆(E. Bernheim)的主張可區分爲：外部考証與內部考証。「所謂外部考証係從外表衡

量史料，以決定其真偽及產生的時間、空間等問題。所謂內部的考証係考証史料的内容，從内容衡量其是否與客觀的事實相符，或它們之間符合的程度。」（杜維運，1979/1989：153）

歷史考証除了可以檢驗文獻史料的真實性之外，同時也可以從文獻史料的偽造與歪曲事實中理解另一種歷史事實，因為「要使個體的錯誤成為集體的錯誤，使不正確的觀察，轉變成謠言時，必須得有可以傳佈的社會條件。」（Bloch，1953/1990：103）所以考証不僅是驗証的方法而已，同時也可能啓開歷史研究的新課題。

（二）歷史分析

歷史考証固然是研究歷史事件的重要方法，不過歷史學家並不像科學家一樣只是發掘事件，並把事件加以歸類從中找出定律。事實上，歷史學家所要發掘的並不只是事件，而是由事件所反映的行為與思想。「科學家問：『為什麼石蕊試紙會變成粉紅色時，是指『在什麼情況下石蕊試紙會變成粉紅色』；但是當史學家問：『伯魯杜斯（Brutus）為什麼要刺殺凱撒？』是指『伯魯杜斯心理在想什麼使他會決定要刺殺凱撒？』歷史所關注的不只是事件本身，觸發事件行為的思想也是涵蓋在歷史研究的事件內部。」（Collingwood，1946/1961：214 - 215）

要想從文獻史料所描述的歷史事件進一步地理解人類的思想便必須透過歷史分析才有可能達成。維科（Vico）在考証史學盛行的十八世紀便提出了對史料作分析的重要性，並以語言學、神話、傳說、普遍的人性作歷

史分析。維科指出：語言是人類思維的工具，從語言不僅能了解人的思想而且從語言的轉變也可理解思想的轉變；原始宗教的神足以反映當時的社會結構，因此神話可以說是先民家居生活、經濟、政治生活的寫照；利用傳說則可以從中找出其用意並了解傳說是什麼樣的人所創造的，以及為什麼創造的原因；普同的人性則是理解原始社會思想的重要線索。(Collingwood, 1946/1961: 69-71)

當歷史研究課題擴大到傳統文獻史料所無法涵蓋的領域，例如：地理的、經濟的、社會的現象，歷史分析便顯出其重要性。無可諱言地，分析是帶著預設觀點的方法，我們必須意識到任何分析觀點對歷史的複合性而言，都是局部的觀點，必須由其他的觀點加以補充，事實上這也正是分析方法真正的功能所在。「科學之所以要分解事實，就是要藉著一種探照燈式的交光互影作用，讓光線不斷地相互揉合與穿透，以求得對真實有較佳的觀察。只有當每個探照燈的操作者宣稱他看了一切或每個科學家自認為擁有全部的主權時，才會有危險。」(Bloch, 1953/1990: 139)

(三)歷史建構

任何有關歷史事實的論述基本上都是一種歷史建構。「歷史是記載人類過去生活史實...寫歷史，必須先經過一番主觀的觀察，即對此史實的看法，直到對此史實之意義有所瞭解以後，才能寫成歷史，故世界上絕無有純客觀的歷史。因我們決不能把過去史實全部記載下來，不能不經過主觀的觀察和瞭解而去寫歷史。若僅有觀察而無瞭解，還是不能寫歷史。我們必須對史實之背

景意義有所瞭解，並有某種價值觀，才能拿這一觀點來寫史。」(錢穆，1989：28)正如卡西哈所言：歷史學者並不僅僅只是過去事件的敘述者而已，而且還必須發掘過去的人類生活並加以詮釋。關注某段時期所發生的事件之間的關連性是年代記錄者的工作，而非史學家的工作。史學家不僅得敘述過去並得重新建構過去，並在過去中注入新的生命。(Cassirer, 1979：138)

所謂歷史的建構是指「歷史思想的自主性表現」(Collingwood, 1946：237)，除了考証史料的真實性並予以呈現之外，更重要的是能透過歷史分析掌握歷史思想。由於歷史思想的對象是已經發生的事件，而且發生的情況也不復存在。因此「歷史領域中沒有所謂的直覺而需要重新建構。一切由理智所支持的確認都必須由事實的知識所取代，即使事實的根源可能與我們的意識相去甚遠。」(Veyne, 1971：56)

而且誠如費弗荷(L. Febvre)在1933年擔任法國學院近代文明史講座教授的演說中指出：歷史事實是什麼呢？是歷史學家的一種發明和建構。歷史事實是建立在歷史學家個人的興趣與時代的知識水平基礎之上，其可靠性因時間變化而異；取決於人如何應用各種方法確定歷史事件。這些方法包括：書寫文字、口頭敘述、肢體語言、碑銘記錄、美學創造、技術條件....等等，會受知識水平的變動所影響。有些歷史事實具有無意識的基礎，也有些與大空間尺度和漫長的時間有關，因此要確定這些事實必須借助於地理學、人口統計學、人種學、語言學、經濟學、工藝學、心理學，和其他的科學。可見歷史事實並不只是我們稱之為事件的那種建構，而是包括一切歷史現象的建構。

2-1-2 建築史研究

一、建築史寫作方法

(一)行家鑑賞

基本上是受實証主義史學的影響，亟力地蒐集各種文獻史料，企圖讓史料自己說話。透過對建築作品的直接接觸，運用科學的方法加以觀察，描述和分類。希望能達到價值中立完全反映歷史的真相，不過事實上卻受限於自己本身的生活經驗，只能傳達個人身歷其境的感受，比較屬於直覺反應而非思考性判斷。

研究對象往往是集中在對建築作品的理解，從造型、材料、構造方式、建築構件、裝飾....等具體元素探討作品本身的內在意義與價值。作品本身好像是科學研究的容體一樣單獨地被界定出來探討。Sir B.Fletcher的《A History of Architecture》以及中國營造學社所作的中國建築史的研究便是最佳的例子。

(二)跨學域理論

建築史的寫作方式在溫克曼(Winckelmann)和黑格爾(Hegel)的影響下產生了極大的變化。

溫克曼對古希臘造型藝術的研究擺脫了傳統以來對藝術家個人的探討。藝術史的目的在於敘述藝術的起源、發展、變化和衰頹，以及各民族、時代和藝術家的不同風格。而且每個民族和時代的藝術必須看成是與其環境和社會背景具有血肉相連的關係。因此溫克曼「替藝術史帶來了一種初步的發展觀點，見出藝術隨時代變遷而具有不同的風格，美不是只有一種。」(朱光潛,1982上:286)

黑格爾則將藝術的發展聯繫到一般世界的情境加以研究，亦即人與自然以及人與社會的關係，甚至是與經濟、政治、倫理、宗教以及一般文化。他認為藝術的發展是有規律可尋的；更提出了一系列的辯證的對立與統一的原則，例如：人與自然、精神與物質、主觀與客觀、感性與理性、特殊性與一般性、認識與經驗....等對立範疇的辯證統一。

黑格爾將藝術置於文化加以探討、使藝術成為理念的感性再現、相對於古典範疇裏將藝術視為是模仿自然。時代精神(Zeitgeist)、世界觀(Weltanschauung)所形成理念／造型的黑格爾模式主宰了近百年來的歷史寫作方式。例如：N. Pevsner《An Outline of European Architecture》、H. Wolfflin《Renaissance and Baroque》、P. Frankl《Gothic Architecture》。(Porphyrios, 1981: 96-104)

在其他學域理論的影響下也產生了相當多元化的歷史寫作方式。在生物學理論影響下，建築可能被視為是有機體，而建築史就像是探索建築發展過程的一條連續直線。建築變成是由材料、工具與製造方法所決定。強調作品與所要的機能之間的關係。建築的轉變是由環境、材料與技術的轉變所造成。這種論點可以G. Semper《Der Stil in den technischen und tektonischen Künsten oder Praktische Aesthetik》為代表。

受心理學完形理論影響，可能從視覺心理學探討形式的認知，認為形象藝術是對記憶中的意象所作的重新詮釋。例如：E. H. Gombrich《The story of Art》、《Art and Illusion》。

在馬克斯理論所影響下，藝術作品被認為是經歷生活嚴格考驗下的創造經驗，是社會因素的表現或反映。A. Hauser《The Social History of Art》可為代表。

此外不少的建築史論述也強調建築的發展為本身所具有的內在自律性，並不會受外在因素如：機能、氣候、技術革新、社會和文化力量所影響。例如：A. Riegl《Stilfragen》便強調藝術意圖(Kunstwollen)的重要性。

(三)批判性理論

批判性建築史質疑理由的目的論，將結果與其存在條件視為是一種生產(production)而非表現(expression)的關係。建築與社會的關係不再是結果／原因、造型／內涵、再現／理念的關係，而是一種生產的關係。所探討的主題不再是樣式的演變，個別的建築師或學脈的興衰；而是從建築物的平面、剖面、立面、空間、材料、組成....去探討建築是如何被設計的，亦即建築物是如何生產的。(Porphyrios, 1981: 96-104)。

以近代建築史為研究主題的論述，由於面對工業革命的歷史事實，很難擺脫馬克斯理論的影響。批判性理論基礎主要源自法蘭克福學派的社會批判性理論以及亞圖塞(L. Althusser)新馬克斯批判性理論。K.Frampton《Modern Architecture—a critical history》由社會經濟或意識型態的環境對建築作形成分析。M.Tafuri／E. Dal Co《Modern Architecture》以社會經濟的變遷過程對建築語彙作辯証式探討。

2-1-3 暫時性建築史研究架構之建議

任何建築史研究與寫作之開展，必須有一暫時性之概念架構以為根據，台灣建築發展史彙編各部份子題之研究與撰寫基於吾人對於歷史與建築史方法論之回顧，吾人認為，其基本上須經過一定之步驟與流程，今僅將之架構列出，並說明之，以供參考：（詳見圖 4暫時性建築史研究架構）

第一部份 理論部份：

步驟1.研究動機與目的

任何研究與寫作，為了釐清及確定往後研究之方向，研究者須在開始時即對其“為何要從事這類題材”或“為何要如此做”等諸般屬於動機與目的之問題做一說明與考量，以台灣建築發展史之彙編為例，其動機不外乎想做為日後台灣地區設計與規劃水準提昇之基礎，並藉以改善既有環境之問題，而此一動機與目的之說明，無疑暗指了“生活模式”之重要性，也使得研究之大原則有了一定之方向與脈絡。

步驟2.文獻回顧

研究動機與目的既已確立，即應對前人相關之研究成果做一回顧，此一方面，可避免精力之浪費，另一方面又可獲致一定之了解與基礎，以建築歷史之寫作而言，文獻回顧至少須回顧下列二個取向：

A.形式研究取向：此指 Hegel以降之形式取

向。如：Wolfflin、Frankel之流。

B.社會文化取向：此類60年代以降受社會科學、人類學等衝擊之學者。如：拉普普之《住屋形式與文化》等。

步驟3.研究疑旨與盲點之確立

文獻回顧之過程並非只是一般性之陳述，更要看到前人觀點之所見與所不見，此即為研究疑旨與盲點之確立。

步驟4.暫時性研究架構之建立

藉著步驟3之討論，得以導出進行經驗研究之前所須之一個暫時性研究架構，就建築空間之研究而言，其重點至少包括如下三點：

- A.社會結構。
- B.政府之運作與政策。
- C.建築與空間現象出現之機制。

第二部份 經驗研究部份：

步驟1.歷史與社會脈絡之一般性描述與分析。

- A.歷史脈絡：以特殊而具有意義之歷史事件做為開場之討論，以帶出研究本體所關切之結構性或本質性問題。
- B.社會組織與運作：說明並解釋社會個體之組成，彼此間之關係以及運作之途徑與原則，進而初步點出建築現象之所以產生之

三個結構性原則（政治、經濟、文化）。

步驟2.進一步分析與說明建築空間在三個結構原則下運作的狀況：

- A.經濟脈絡：說明研究對象所在社會其生產之方式，各種消費型態以及交換之過程，進而指出建築物之所以產生之經濟性基礎。
- B.政治脈絡：說明研究對象所在社會之政治脈絡及權力結構。
- C.文化、思想脈絡：說明研究對象所在社會，各個主流與次流之文化信仰與思想脈絡，以做為進一步分析之基礎。

步驟3.經濟、政治與文化雖是社會與空間運作之三個主要層面，然其具體展現則在於「生活模式與結構」，因此，有必要針對研究對象所在社會各個群體之生活特徵做一研究與分析，此一方面有助於吾人了解空間向度或建築向度中，意義、功能與形式形成之基礎，另一方面亦可據為歷史斷代判準。值得注意者，歷史斷代有各種不同的依據，常見者有以政治上朝代之變遷為期者，有以經濟層面，如工業革命為界線者，有以文化與思想上之特型為期者，亦有將三者混而視之者，諸如此等，不一而足，其間並無絕對之好壞與對錯，其之有無價值，端視能否與前述所揭示之研究動機與目的以一貫之而定。就本次之研究動機與目的而論，吾人認為「生活模式

」方是斷代之較佳之選擇，換句話說，「生活方式」之改變或特型，方是空間或建築類型改變之根本所在。

步驟4. 生活方式與空間或建築類型兩者之間是一種互動的關係：

生活方式之改變，意味著空間中意義、機能與形式之改變，而空間之改變也正暗涵了生活方式之改變。就此空間或建築之轉化過程而言，依其之規模以及在現實專業分工系統下，處理對象與事務之不同，可概略三分如下：

A. 地景層面之轉化：

此包括大地之上，自然或人造之機關實質設施的轉換，例如：梯田灌溉之渠道等即是。

B. 都市計劃層面之城鎮等空間之轉化：

此一般概分為二：

a. 聚落之轉化：例閩南人、客家人的移民聚落，彰化平原的聚落發展。

b. 城鎮之轉化：例：台北府、台南府。

C. 實質營造層面之建築本體空間之轉化：

各種類型之具體的建築物之內外空間之轉化屬之，依專業分工之原則或可再分為室內設計建築本體之設計等。

第三部份 結論

經過第一部份理論之重構以及第二部份經驗研究之瞭解，當在最後將兩個部份加以融貫與綜合，

扼要地說明，經驗研究之各個環節，並直指其可供日後建築設計與環境改善借鏡之處。

以上即是吾人對於往後台灣建築發展史彙編各子題研究所提供之方法論架構，希望能為往後之工作者提供一條可供參考與依據之道路，以對整體工作之持續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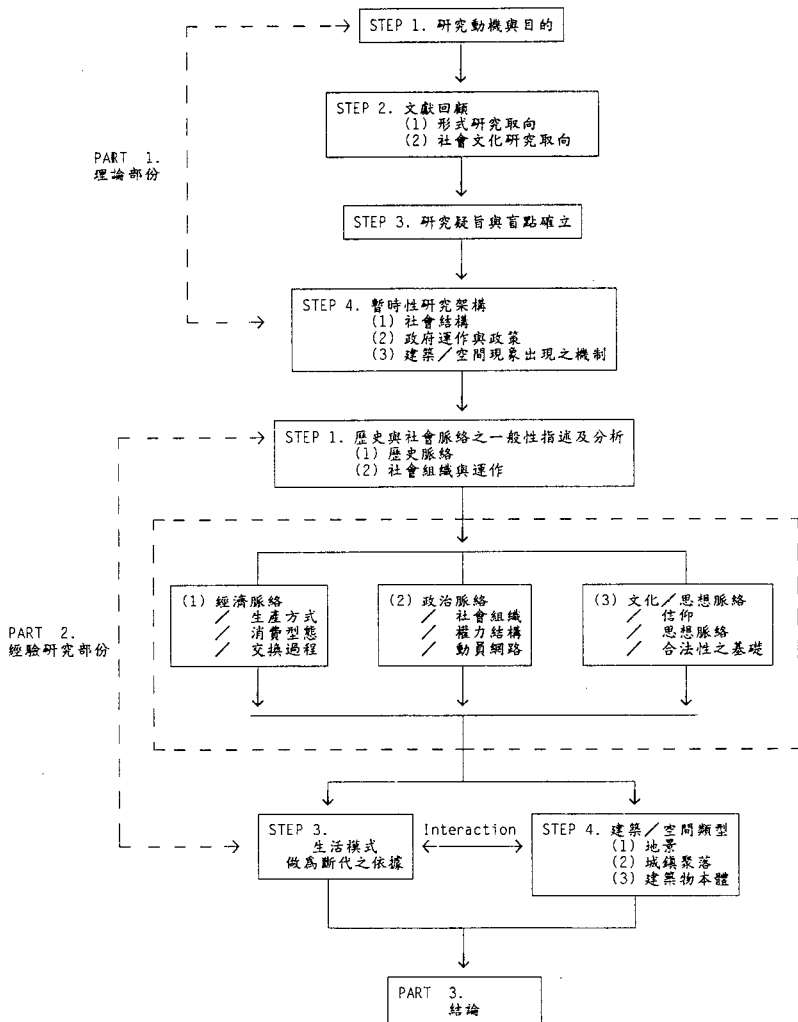


圖 4 暫時性建築史研究架構

第二節 資料的收集及運用

2-2-1 資料的取向及分類的觀點

一、書目、文獻的收集取向及收集方向

無論歷史研究者他的意圖是在解釋歷史或重新建構歷史甚至評論歷史，他首先取決現有資料的狀況，所以無論任何史學的研究都必須從史料的收集著手。

以建築史料而言，它存在的形式可能包括文字的、口頭的、照片、畫、圖甚至是實體等一切材料。在

處理史料時，史學家並非一個被動的觀察者，而是要有分析的能力、運用的能力，不放過每一種史料所可能具備的功能。歷史的研究並非在於鑒別那些史料是權威的，而是從廣大的史料的範圍內盡量累積證據。每一種史料都有其優劣之處，全盤考慮，互相比較可以得到一些比較接近真實的事物。

（一）收集取向

配合本研究案所提的研究構想——拓展建築史方法論視野，除技術史外，加入社會史，生活方式等角度；所以資料收集的取向除了收集與建築本體直接相關的資料外，尚需收集與建築發展相關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等史料，作為纂寫台灣建築史的參考資料。

以台灣建築的史料整理為例，目前雖有黃世孟先生所編的「台灣地區建築資料文獻目錄」做過相

關文獻資料整理，但整理範圍大致是從民國50年至民國80年的建築資料。因此本次彙編資料收集上著重於民國50年以前的建築史料的收集。尤其是日據時期的一些官方檔案及藏書亦放入資料收集的方向。

在文獻書目收集方式上採取幾種作法來進行收集的工作：

- (1) 由現有已編輯好的相關書目篩選出相關的書目，如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所編的「日文台灣資料目錄」，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所編的「台灣地區建築資料文獻目錄」....等。
- (2) 至相關的圖書館、典藏處直接抄錄相關書目，如：台灣大學研究生圖書館台灣資料研究室、政大社資中心的博、碩士論文。
- (3) 部分資料過於龐大限於時間的因素無法在這次資料收集放入的，則說明藏書的地點及館藏狀況。
- (4) 文獻資料的收集以國內現藏為主，國外的資料以館藏狀況說明，現階段暫不列入書目的整理中。
- (5) 民國50年以前的資料儘量收集。

、本彙編所採用的分類方式

(一) 資料的分類構想

一般資料大致劃分為直接資料、間接資料兩種。本彙編中資料文獻分類方式大致也是朝這兩種方向來劃分。不過為便利後續參與本彙編的研究者，依本彙編所提出的彙編體系與資料加以配合，使研究者很快瞭解他所參與的研究子題的現有資料有那些，如何取得資料。

再者不同的方法論會有不同的資料分類方式，但希望其他不同的方法論所想要的資料只要依本彙編所採用的分類索引依然可以找到他想要的資料，而不會因分類架構的不同，使大數後續參與研究的人員找不到他所需要的資料。因此在資料的分類的系統上必需要考慮後續研究者的研究方法及工作方式，需考慮：

- (1) 形式研究取向(如技術、材料、圖像...等)
 - (2) 社會、文化研究取向
 - (3) 政治、經濟研究取向
 - (4) 與其他學域結合研究取向(如認知心理學研究取向、生物進化觀研究取向...等)。
- (整個文獻資料分類系統建立流程請參見圖1)

2-2-2 資料來源

一、文獻書目的收集

在決定文獻資料的收集範圍及分類目標確立之後就是文獻資料書目的收集。本年度已經收集整理的書目有：

- (二) 台灣地區區域科學資料文獻目錄(黃世孟主編)。
- (三) 建築師雜誌之研究文獻。
- (四) 日文台灣資料目錄(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 (五) 台灣大學研究生圖書館之相關書目。
- (六)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省文獻會)。
- (七) 中研院相關書目：
 - (1) 中央研究院出版品目錄。
 - (2) 台灣平埔族研究書目彙編。
 - (3) 台灣民間信仰研究書目。
- (八) 相關科系之博、碩士論文。

二、資料篩選狀況

- (一) 台灣建築研究文獻目錄：本書所收集的書目資料大抵從民國50年至民國79年的建築資料。本次書目整理時從中摘取跟台灣建築發展較有關係的書目。
- (二) 台灣地區區域科學資料文獻目錄：本書主要收集書目有關民國35-76年區域研究的經濟、地理都市及區域計畫、交通運輸、土木、社會、政治、觀光等部門。因此在摘取有關書目時是採用廣義的建築發展的相關研究，且限定是在台灣地區。
- (三) 建築師雜誌之研究文獻：本次整理的相關的文章是

從民國七十七年八月至八十年十月雜誌中發表的相關文章。

- (四) 日文台灣資料目錄：本書所收集的書目主要是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所藏的民國三十四年以前的有關台灣的日文圖書資料，大部份是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圖書館的藏書，其中有許多日據時期建築及地方史的珍貴資料。
- (五) 台灣大學研究生圖書館台灣資料研究室：本次基本文獻資料書目整理將台大研究生圖書館台灣資料研究室中所收藏的有關臺灣研究的相關書目納入整理。
- (六)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是將日據時期的所有公文編成目錄，全部目錄有一百七十三本，中央研究院近史所將這一百七十三本的目錄，以分門別類方式把一百七十三本的目錄再編成七本的總目錄。本次彙編整理的書目因時間的限制，就根據這七本總目錄，選出跟本彙編較有關係的門別，將來後續研究者可根據相關的門別，從一百七十三本的目錄中找出所需要檔案名稱，再翻閱原檔案。目前中央研究院近史所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均有這些目錄，而所有的原始檔案則收藏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七) 中央研究院相關書目：
 - (1) 中央研究院出版品目錄：本次彙編主要是從其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18-79年、民族學研究所民國76-79年、近代史研究所民國77-79年、中

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66-79年中出版的相關書目中來選取相關書目。

(2) 台灣平埔族研究書目彙編：本書主要收集從荷據時期至今對於平埔族的相關研究書目。本次彙編主要針對平埔族建築及聚落發展、空間型的概念等方向來選取資料，而不牽涉民族學及人類學的範圍。

(3) 台灣民間信仰研究書目：本書主要收集跟民間信仰有關的書目包括民間信仰的種類、派別、寺廟、組織、儀式與活動...等資料。但本次彙編書目的整理的重點是針對空間的研究方面因此只對影響空間的部分加以收集。

(八) 相關的博、碩士論文：相關的博、碩士論文主要是從政治大學社會資料中心所藏民國三十八年至民國七十八年的建築、土木、水利、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歷史學等相關科系中篩選出有關博碩士論文。

三、館藏狀況：

部分資料因時間的關係並沒有納入本年度的整理工作，所以在館藏狀況加以說明，如果後續研究者覺得有需要引用該資料，可至該典藏處找尋。

(一) 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該館所藏有關台灣的資料頗豐，該館並編有日文台灣資料、期刊報紙目錄（清末至民國三十八年），台灣文獻資料聯合初稿...等目錄，但該館所藏的民國50年以前出版的書籍概不外借，須限在館內閱讀，這是將來後續研究所需克服的困難。

(二) 台灣大學研究生圖書館：

台大研究生圖書館收藏頗多荷據時期及日據時期的相關資料。另外台大的蔣經國基金會正進行把荷蘭、清代等等時期幾個重要文獻檔案目錄加以整理，並以電腦建立查詢的系統，將來後續研究者可以針對建築研究的部分加以查詢檢索所需的資料。

(三) 中央研究院：

(1) 民族學研究所：

民族學研究所所收集的藏書跟本彙編有關的是族譜及一些有關原住民的藏書。另外民族學研究所整理一本「台灣公私藏古文影本」，其中包括田契單、執照、租稅契照等資料。

(2) 台灣史田野研究室：

台灣史田野研究室是由中研究院的民族學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三民主義研究所所聯合組成，有計畫收集相關資料、整理檔案及編輯書目，目前已整理出版的書目有「台灣平埔族研究書目」、「台灣民間信仰研究書目」、「漢人移民研究書目」（其中前兩本書已納入本次整理中。）另外正在收集整理中的有寺廟台帳、（神明會）宗教團體台帳、光復後縣市廟登記表、祭祀公業（日據及光復後）、社寺廟宇貳關スル調査....等等。

(四) 國外相關資料館藏狀況：

因本年度的時間、經費有限，所以國外相關資料的館藏狀況只做館藏狀況的瞭解，而沒有納入這次文獻書目的整理。

在台灣發展的過程中與荷蘭、西班牙、日本等國有較密切的關係，因此在這些國家亦藏有相當多有關台灣的史料。

(1) 荷蘭：荷蘭自十六世紀即積極向亞洲發展貿易及殖民，並以印尼的巴達維亞城為中心，經營亞洲的各個殖民地，並要求各殖民地長官(包括台灣)，將每日發生的重要項做成日記及重大決議事項的決議錄送至巴達維亞總督報告，再由巴達維亞摘要向阿姆斯特丹做成報告。而這些資料均藏於荷蘭海牙國立檔案館 (Het Algemeen Rijksarchief)。據曹永和先生「台灣早期歷史研究」中說明，海牙古文書館現正對「熱蘭遮城日誌」(Vervolgh van het daghregister des Casteel Zeelandia) 進行翻譯及簡註之工作。部份當時巴達維亞的報告現仍收藏於印尼雅加達國立文書館。

(2) 西班牙：西班牙人在一六二六年佔據台灣北部，在一六四二年被荷蘭人趕出台灣。當時西班牙人的發展重點在於傳教，加以據台時間短暫，目前對西班牙人對於台灣資料仍不是十分清楚，這也是希望後續研究者能去掌握了解這些資料，加以釐清西班牙人在台灣建築發展所佔有的地位。

(3) 日本：一八九五年日本據台後，並積極經營此殖民地，並為便於統治起見，日本人有計畫調查台灣各項狀況：土地開發、商

業活動、風俗習慣一切事項，並且在統治期間的一些統計（如：人口、各項事業要覽、地方要覽等）及治蹟均有詳細記錄。隨著日本戰敗，這些資料部份收藏在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原總督府圖書館藏書）及部份散在國內的各圖書館內。另外日本國內的圖書館亦有收藏部份資料。日本アジア經濟研究所在昭和48年出版了「舊殖民地關係機關刊行物總合目錄—台灣編」一書，其中收錄日本現有三十六處圖書館中有關日據時期台灣一些機關所出版的書目。包括總督府及所屬機關（包括州、廳）所發行的叢書、年報、雜誌等。

- （4）其他：除了荷蘭、西班牙、日本比較官方資料之外，另外的資料來源就是傳教士及旅遊者的見聞紀錄。尤其是英國、加拿大的長老教會的傳教士的紀錄值得注意。

2-2-3 資料的編目及檢索運用

一、資料的編目

本年度的資料整理主要是書目的收集，分類包括書、論文、研究報告，官方的檔案及出版品及各相關雜誌的單篇文章，除了中文資料尚收集了日文及西文部分的資料，均為考慮以後後續彙編相關的資料。因本年度的工作時間有限，文獻資料的書目整理僅限於手抄稿，至於電腦資料庫的檔案尚未建立，因此在資

料的編排尚未按分類的結果依序編排（但分類編碼已完成）。目前收錄的資料單篇文章約佔一萬二千筆。書籍類約一萬九千筆。收錄的期限下限是至民國八十年。資料的編目依序為：

- (一) 書名(或篇名)
- (二) 作者
- (三) 出版單位、卷期、頁碼
- (四) 典藏處
- (五) 資料類別：基礎資料、背景資料、圖像資料、空間本體資料
- (六) 時期：資料所描述的時期
- (七) 區域：資料所描述的區域
- (八) 備註

其中典藏處及分類別皆以代碼代替，代碼所代表的義意可由各表查出，以下編例來說其典藏處為L2是代表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的義意而資料類別為DDAH是醫療建築之義。時期為1941是指資料資料所描述的時期為西元1941年。區域為北部是指資料所描述的區域僅限在北部地區。

書名	作者	出版單位 卷期、頁碼	典藏處	印行年月	基礎資料	背景資料	圖像資料	空間本體資料				時期	區域	備註	
								建築文化	經營管理	工程技術	空間實踐研究				
											分類建築				空間專業研究
日本赤十字社台灣支 部福利院工事要覽	台灣建 築會編	台灣建築會	L2	日、昭和 16年							DDAH		1941	北部	

二、資料檢索系統運用構想

台灣建築發展史文獻目錄的電腦資料庫建立的目的是為便利以後使用者能快速地資料查詢及日後檔案更新較易進行。因此將電腦資料庫及查詢架構說明於後：

(一) 資料檢索系統發展程序

在整個資料檢索系統的發展大致可劃分系統架構發展、系統程式設計、程式的維護三大階段(見圖 6 文獻書目資料庫檢索系統發展程序)。系統程式設計及程式的維護屬較技術性質，在此不多贅敘。在此只針對系統發展架構加以說明。

(二) 資料檢索系統架構發展構想

(1) 系統需求分析

1. 資料檢索系統建立的目的：配合台灣建築發展史彙編的工作，利用電腦建立資料庫有系統整理各項資料，使後續研究者能很快速的查詢到所需要的資料，縮短收集資料的時間。
2. 系統構想：除了主要查詢功能外，應加入系統維護的功能，如加入資料建檔及更新的功能。另外為方便資料的取得，應加入資料列印功能。
3. 查詢功能構想：除一般單一查詢的方式，應加入條件式查詢，如書名中有「台南」二字的書名，且資料類別為醫療建築，資料時期是從1945-1960年的書可以檢索出來。(詳見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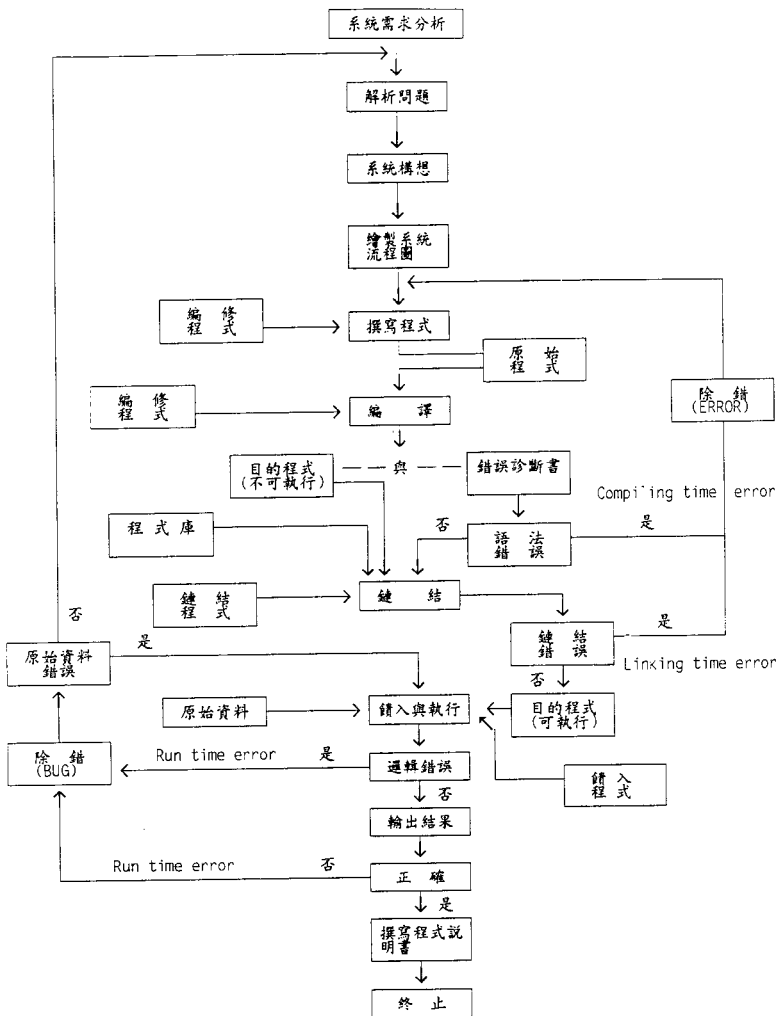


圖 6 文獻書目資料庫檢索系統發展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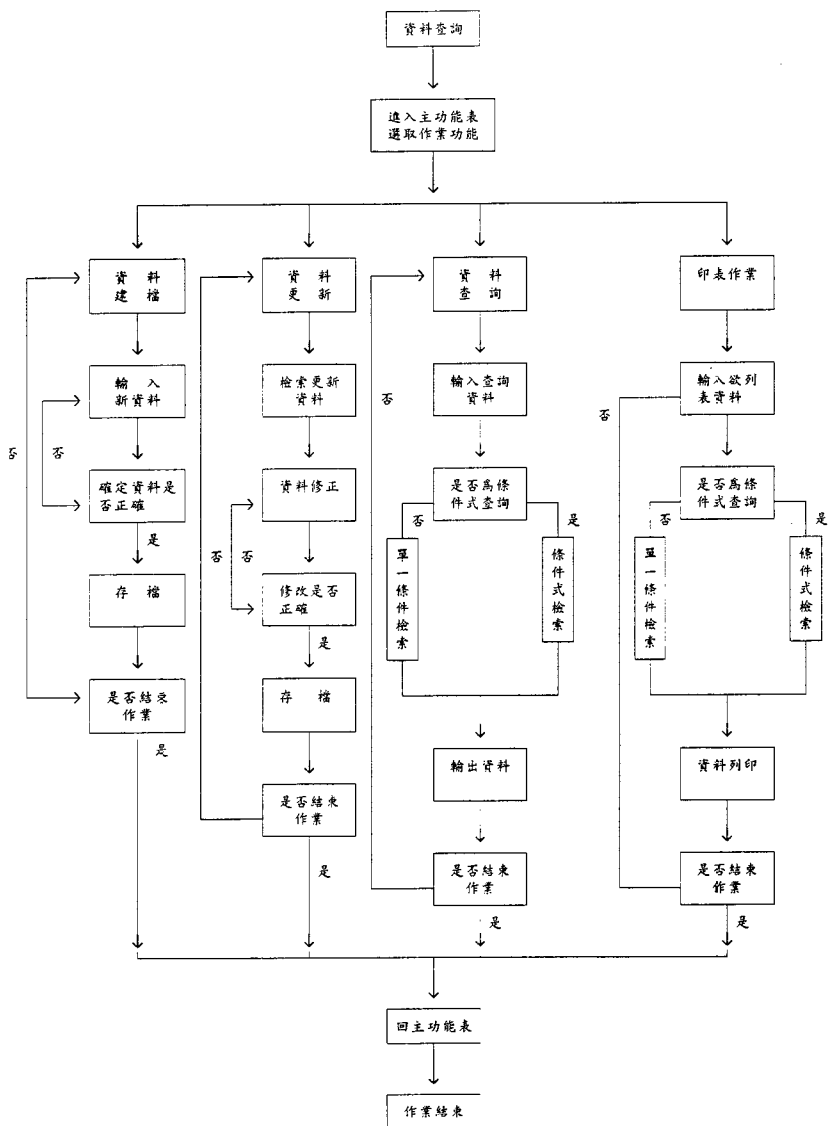


圖 7 文獻資料書目檢索系統構想

三、電腦資料庫檢索系統說明

(一) 電腦系統需求

- (1) 採用倚天中文飛碟四號 (ET 2.0) 以上版本進行中文輸入，日文及特殊符號採用BIG-5 內碼輸入。
- (2) 資料庫系統採用dBASEⅢ PLUS軟體輸入資料，成為基本的資料庫系統。
- (3) 在dBASE Ⅲ PLUS 中建檔的格式
每一筆資料(書、文章、圖、或電影等等)被視為一筆記錄 (Record)每一筆記錄包含9個項目欄位(column)：
 1. 書名
 2. 作者
 3. 出版單位
 4. 典藏處
 5. 印行年月
 6. 資料分類編碼
 7. 資料所描述的時間
 8. 料所描述的地域
 9. 備註

(二) 資料檢索系統說明

(1) 程式編譯：

資料庫系統經程式設計為可作檢索的軟體，且經CLIPPER 編譯程式編譯(compiler)後，成為查詢的資料系統。

(2) 資料檢索系統主要功能：

1. 檔案建立作業：如果有新的文獻目錄資料出現可利用此功能加入原有的資料檢索系統。

2. 資料查詢作業：使用者可利用書名、作者、出版單位、卷期頁碼、典藏處、印行年月、資料分類編碼、資料所描述的時間、描述的地域等查詢功能來查詢所需要的資料。在檢索時可用關鍵語查詢、條件式查詢、邏輯式查詢。
 3. 資料更正及刪除作業：使用者可利用此功能將錯誤的資料更正或使用者覺得本檢索系統所占記憶體太大，可利用此功能將使用者覺得不需要的資料欄位刪除。
 4. 列表作業：使用者可利用此功能將所查詢的資料列印出來。
- (3) 資料查詢範例說明

現以查詢資料的進程序，做整個系統使用說明。主程式啓動後進入主功能表(見圖 8)，選取功能 3，進入查詢畫面(見圖 9)。使用可依書名、作者、出版單位、典藏處、資料類別、時期查詢、區域查詢等功能查詢所需要的資料。

整個程式設計請參閱附錄。

台灣建築發展史文獻資料查詢系統			
1.	資	料	建 檔
2.	資	料	更 新
3.	資	料	查 詢
4.	列	表	作 業
0.	結		束
請選擇功能代號鍵:			

圖 8 文獻資料查詢系統主功能表畫面

台灣建築發展史文獻資料查詢系統

=====

書 名:

作 者:

出版單位、頁碼、卷期:

典藏處: 印行年月:

資料類別:

時 期: 區 域:

=====

圖 9 文獻書目資料查詢系統查詢功能表畫面

第三節 範例試編

2-3-1 範例試編的目的及構想

範例試編的目的旨在說明本研究案所提之研究方法之可行，而不代表彙編之最後結果。

本次試編是以日據時期的醫療建築作為範例說明。

本範例試編選用醫療建築的原因在於醫療建築從傳統的中醫舖演變至今日大型的醫療機構，變化明顯，尤其是能說明本研究案提出的以「生活模式」做為建築史斷代的依據。

清代及以前台灣的生活模式大致是農業社會生活為基礎，其醫療建築是完全遵循過去傳統的模式是以中醫舖為主。在十九世紀末外國傳教為傳教之便來台設立醫館，如1880年馬階在淡水設立醫館。雖然這樣的醫數量不多，影響層面有限，但這些由西方傳教士所引進西方醫療技術，正代表台灣生活模式改變的新聲。當然這些醫館的空間型式自然有所不同。

而大型的醫療機構開始出現是在日據時期。當時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後，全力引進西方的事物，開始設立公醫校、各廳州設立公立醫院。這些醫院的出現也正象徵當時的生活模式由傳統的農業生活型態，開始進入殖民地的「輕工業社會型態」。

而光復後社會快速發展，資本、技術迅速累積，生活模式也由「輕工業」轉化成為資本、技術為導向的工業社會，在這樣的改變下才會出現像勞保、公保等大型的群體醫療中心。

從以上醫療建築簡略演變描述中，大致初步可以瞭解醫療建築的改變與生活模式改變的關係。而有次範例試編是以日據

時期的醫療建築做為範例說明。

依據本研究案的提出的研究方法，在彙編醫療建築發展史時有幾個彙編重點：

- 一、醫療建築演變之歷史社會涵構及分期。
- 二、各歷史分期之社會、文化、經濟特質。
- 三、各歷史分期之醫療技術及組織。
- 四、各歷史分期之醫療行為之醫療空間特色。
 - (一) 醫療行為之社會性分析
 - (二) 醫療行為與空間的關聯性
 - (三) 醫療空間之文化型式之分析與比較

原先的範例試編構想是利用文獻書目檢索系統，將上述彙編重點的資料檢索出來，再由典藏處收集資料，再將這些資料閱讀並做成摘要，然後再將這些資料串聯起來，試寫日據時期的醫療建築的發展狀況。但在收集資料時，遭遇困難無法迅速取得資料（部份圖書館有民國五十年以前典藏書籍不得影印的限制。）因此本次範例試編僅在說明如何利用檢索系統將資料分析、歸納、演繹、比較的過程。

2-3-2 範例試編一以日據時期的醫療建築為例

根據本研究所提的研究方法配合文獻書目檢索系統，以日據時期的醫療建築試編分述如下：

- (一) 日據時期之政治、社會、文化、經濟特質：

此類的資料在文獻書目是放在空間背景資料內，只要檢索1895-1945 的政治、社會、文化、經濟的資料就可檢索出下列資料：

- (1) 日本帝國統治下之台灣，矢內原忠雄，1985

- (2) 台灣統治綜覽，台灣總督官房文書課，昭和41年
- (3) 台灣統治史，幸田春義，大正13年
- (4) 台灣之社會觀，今村義夫，日大正11年
- (5) 台灣社會事業要覽，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編，日大正11年

(二) 日據時期醫療技術與組織

依檢索系統可檢索下列資料：

- (1) 台灣衛生概要，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日大正12年
- (2) 台灣の衛生，台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編，日昭和10-14年
- (3) 日本領時代に遺した台灣の醫事衛生業績，丸山芳登，日昭和32年
- (4) 基隆市衛生紀要
- (5) 高雄州衛生要覽

(三) 日據時期醫療行為之醫療空間特色

欲要探討醫療行為之空間特色，就先要把醫療建築的本體資料檢索出來，再就空間的特色分析比較，因此可先就檢索系統中的醫療建築就1895-1945 的部份可加以檢索，得到下列資料：

- (1) 日本赤十字社台灣支部病院新築工事要覽
- (2) 日本赤十字社台灣支部醫院一覽
- (3) 台灣總督府養神院概況
- (4) 台灣總督府台南醫院院務要覽
- (5) 台灣總督府台南醫院概要
- (6) 南大彰化基督教醫院事業要覽
- (7) 南大彰化基督教醫院要覽
- (8) 南大台南基督教新樓醫院便覽
- (9) 台灣總督府新竹醫院一覽

- (10) 台灣總督府台中醫院年報
- (11) 台灣總督府台中醫院院務要覽
- (12) 台灣總督府醫學校一覽
- (13) 台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一覽
- (14) 台灣總督府嘉義醫院院務要覽
- (15) 台灣醫院建築研究，大匠作建築研究室

如欲按區域分類討論可接區域檢索：

(1) 北部

- 日本赤十字社台灣支部病院新築工事要覽
- 日本赤十字社台灣支部醫院一覽
- 台灣總督府養神院概況
- 台灣總督府醫學校一覽
- 台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一覽
- 台灣醫院建築研究，大匠作建築研究室

(2) 中部

- 南大彰化基督教醫院事業要覽
- 南大彰化基督教醫院要覽
- 台灣總督府新竹醫院一覽
- 台灣總督府台中醫院年報
- 台灣總督府台中醫院院務要覽
- 台灣總督府嘉義醫院院務要覽

(3) 南部

- 台灣總督府台南醫院院務要覽
- 台灣總督府台南醫院概要
- 南大台南基督教新樓醫院便覽

將以上資料收集、閱讀、分析、比較之後就可以編寫成日據時期的醫療建築。

•

第三章 後續工作計劃

第一節 彙編體系構想

在前一部份中，吾人雖已就本年度工作中所包含之研究方法、資料的蒐集與運用、以及範例試編等內容提出了說明與解釋。惟本度並非只是短短的一年，而且其主旨係希望藉著為期長達五年的工作時間，將各個相關專家者對於台灣建築發展情形之研究加以整合，並彙編成冊，以供後人之參考。因此，除了各個子題之研究者須要一個比較一致之建築史的切入方法與視野之外（上一部份已針對此而說明之）；整套叢書之彙編或研究子題之委託，亦須要在事先先行擬訂一個整合性之觀點與架構。而此即是彙編體系之所以擬定之意義所在。

以此而言，彙編體系之擬訂實有其必要與意義，然則，如何擬訂呢？其之根據何在呢？事實上，彙編體系雖只是一個體系，卻在無形中隱含了吾人對何為建築史？或者建築史該如何？應包含那些項目之看法。就此而言，其之整體的原則，應該是與吾人在第二部份中對於建築史之研究方法與主張有當大的一致性的，那是說建築史除了傳統風格與形式之研究外，應該是要涵括各個不同時期的不同空間現象，而且應深入各個不同時空脈絡的底層，從政經、文化等脈絡，來解析建築現象或專業變遷之動力。據此吾人擬出了表1的彙編體系（見表1），茲說明如下：

整個彙編體系可分為如下的四大支脈：

一、建築工程技術：

建築工程技術之演進，係為建築發展之重大的項目，也往往標誌了重大建築實踐或形體之變革，其主要可從下面三方面加以探究之。

- (一)安全與防災
- (二)營造技術與材料
- (三)建築物理與設備

二、建築文化

建築現象中另一值得研究者，係為建築流動所展示的諸般現象，從對其型態與變遷之探究可供吾人以掌握整體建築文化脈絡之展示，其主要分為：

(一)空間文化形式：

型式並非只是造型而已，其置於社會脈絡中，往往展現了符號象徵之面向，此一項目，主要在探討台灣建築發展過程中，各種空間文化型式之演變。

(二)建築理論：

建築既是文化的一環，自不免以理論之面貌出現，台灣建築發展的歷程中自然出現過體系不同的理論，而將此之來龍去脈加以釐清，正是這項重要工作之所在。

(三)建築思潮：

除了具體之理論外，建築文化亦受到各種不同思潮之影響，本項即在釐清此一過程與現象。

三、建築經營管理

建築除了技術、文化之層面外，亦可展現在經營與管理之層次上，其分為：

(一) 建築教育及考試：

主要探討歷來台灣建築教育與考試之狀況。

(二) 建築管理及法規：

政府往往會對建築之形成以干預之手段造成影響，建築之管理與法規即是其手段之一，本項主要在闡述台灣建築發展過程中，建築管理與法規變化之情形。

(三) 建築經濟：

經濟之狀況，直接影響建築之生產、消費，本項內容即希望從台灣建築經濟發展之角度，以解析建築發展之情形。

四、空間實踐研究

除了上述三項之研究外，對於建築發展之過程，亦有必要直接從空間實踐的角度加以檢視之。其包括如下兩項：

(一) 分類建築之研究

- (1) 公共性建築
- (2) 宗教建築
- (3) 商業建築
- (4) 住宅建築
- (5) 產業建築

(6) 文教建築

(7) 休憩建築

(8) 醫療建築

(9) 軍事建築

(10) 其他

(二) 空間專業研究

(1) 聚落與市街發展

(2) 古蹟保存

(3) 原住民建築

(4) 園林研究

(5)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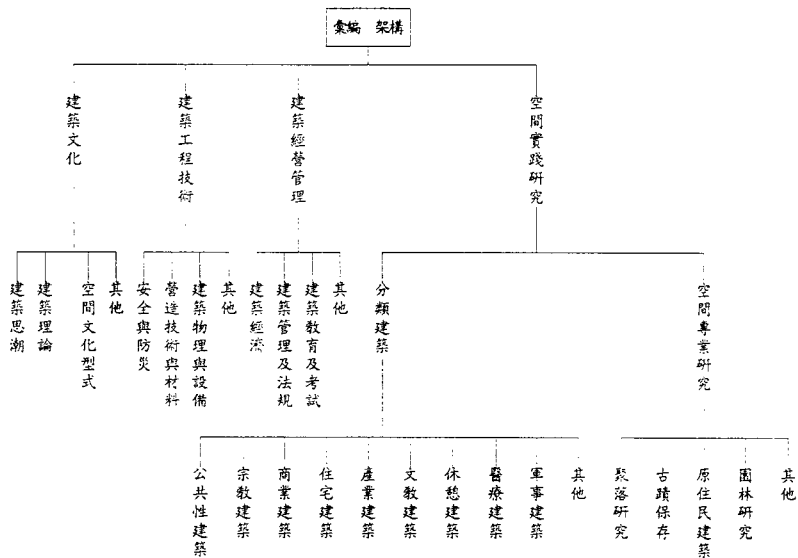


表 1 臺灣建築發展史彙編架構

第二節 彙編內容及項目

3-2-1 後續工作內容

一、文獻資料閱讀及摘要

由於本年度的文獻資料的收集、整理，僅限於由書名來初步判斷是否為所需的文獻資料及所屬分類，因此在後續工作中需要把這些資料略加閱讀，加以重新篩選，並把錯誤的分類加以更正。而且閱讀這些文獻資料之後並將文獻內容的摘要及關鍵語（key words），一併建立，以便利後續研究順利進行。

二、後續資料的收集

本年度的文獻的資料收集工作只收集相關的書目，並沒有涉及收集資料本身，而且部分資料的書目並未納入如圖像資料部分中的海報、電影、畫、郵票、明信片...等等尚未收集、整理，這是後續的工作之一。另外實體建築資料的收集亦是後續的工作重點之一。初步收集的構想是：

- （一）透過建築師公會行文給每一位建築師，希望提供重要作品，以做彙編資料之內。
- （二）由現在的文獻資料中摘取出。
- （三）如果文獻中沒有的，但現仍存在的建築實體採用調查測量的方式加以記錄。將這些資料依空間實

踐研究的分類方式加以分類，並且依設計者、座落地點、興建年代、照片及圖及簡單的工事要覽、沿革設計成可查詢的電腦資料庫系統，圖面及照片可用掃描(scan)的方式建立資料庫，將來使用者可以很方便的用電腦檢索引找到所需要的建築實體資料。

三、資料庫的電腦化

本年度的文獻整理僅限於手抄稿的部份尚未建立電腦資料庫檔案，但考慮配合將來資料電腦化可查詢的資料，已將各筆的資料分類並且配合電腦檢索引而以英文字母進行電腦檢索引編碼工作，將只須依格式（請參見第第二章第二節資料庫檢索引系統說明部份）建立檔案即可。至於建築實體資料電腦資料庫建立的初步架構構想大致仍以DBASE、CLIPPER及倚天中文等套裝軟體為藍本建立所需檢索引系統。初步的檢索引構想為：

- (一) 建築物名稱
- (二) 設計者
- (三) 營造者
- (四) 座落地點
- (五) 興建年代
- (六) 沿革
- (七) 工事要覽
- (八) 照片及設計圖

四、各項子題的彙編

上述的資料收集、整理及建立電腦資料庫都是爲便利各項研究子題的彙編工作，因此後四年的工作各項子題的彙編工作才是本研究案的重點。

3-2-2 研究子題的項目及內容

根據彙編體系將各研究子題的項目及內容分述如下：

一、建築文化

(一) 建築思潮

(二) 建築理論

(1) 空間設計理論

(2) 空間理論及相關學域之結合

(3) 空間研究之諸觀點

(三) 空間文化型式

(1) 居民屬性、生活型態與建築特徵

(2) 空間組織及建築語彙特性

(3) 社會及環境條件

二、建築工程技術

(一) 安全與防災技術

(1) 災害案例及基本資料之收集

1. 災變的原因、區位、時間，人員、財物的損失狀況。

2. 災害發生的過程，避難的行爲。

3. 災害所帶來的社會、經濟衝擊。

- (2) 相關防災法令及防災組織之發展
- (3) 相關防災技術之發展

(二) 營建技術及材料

- (1) 營建組織之變遷
 - 1. 人力組織及權責劃分
 - 2. 經營型態及管理制度
- (2) 營建技術之發展
- (3) 材料之使用發展

(三) 建築設備及物理

- (1) 照明設備及採光方式之發展
- (2) 空調設備及通風方式之發展
- (3) 音響及電氣設備之發展
- (4) 給排水及衛生設備之發展

三、建築經營管理

(一) 建築經濟

- (1) 與建築經濟相關的國家政策之發展變遷
- (2) 相關社會條件之發展變遷
 - 1. 相關產業資源狀況：
 - 2. 勞力市場供需狀況
 - 3. 房地產供給面、需求面狀況
- (3) 相關金融與財政制度之發展變遷
 - 1. 住宅金融制度
 - 2. 住宅融資制度
 - 3. 抵押貸款保險制度
 - 4. 房地產經營型態之發展變遷

(二) 建築管理及法規

- (1) 建築管理體系及組織之發展變遷
- (2) 法規之演變沿革及影響

(三) 建築教育及考試

- (1) 建築人才教育之發展變遷
- (2) 建築考試制度及就業情形之發展變遷
- (3) 傳統匠人制度中，職業價值與行規如何建立

四、空間實踐研究

- (一) 分類建築：不同的歷史時期會有不同的分類觀點
所以在此僅提出臨時性的研究架構作為參考，後續研究者可對各時期的分類架構再行修正。

(1) 公共性建築

1. 行政機關

- A. 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
- B. 議會
- C. 法院
- D. 警察局
- E. 消防隊

2. 交通事業

- A. 郵局
- B. 電信局
- C. 火車站
- D. 汽車站
- E. 航空站
- F. 碼頭、港口
- G. 加油站

宗教建築

1. 廟宇

2. 教堂

商業建築

1. 辦公室

A. 銀行

B. 事務所

C. 合作社

D. 信託保險公司

E. 證券業

F. 貿易商

2. 娛樂業

A. 電影院

B. 劇院

C. 俱樂部

D. 歌廳

E. 舞廳

F. 夜總會

G. 遊樂場所

3. 餐飲業

A. 餐廳

B. 飲食業建築

4. 觀光事業

A. 旅社

B. 觀光飯店

C. 招待所

5. 市場

A. 市場

B. 超級市場

6. 日用百貨

- A. 百貨公司
- B. 零售商店
- C. 購物中心

(4) 住宅建築

- 1. 一般住宅
- 2. 國民住宅

(5) 產業建築

- 1. 公營事業建築
 - A. 自來水廠
 - B. 發電廠、變電所
 - C. 造船廠
 - D. 污水處理廠
- 2. 工廠
- 3. 試驗室

(6) 文教建築

- 1. 教育事業
 - A. 學校
 - B. 圖書館
 - C. 博物館
 - D. 科學館
 - E. 天文臺
 - F. 補習班
- 2. 新聞廣播
 - A. 報社
 - B. 雜誌社
 - C. 廣播電視臺

D. 錄影、音室

3. 社會福利

A. 公會、社團建築

B. 紀念館

C. 養老院

D. 托兒所

(7) 休憩建築

1. 運動設施

A. 運動場

B. 球場

C. 體育館

D. 育樂健身館

2. 遊憩設施

A. 動物園

B. 公園

C. 園藝設施

D. 風景區

E. 展示中心

(8) 醫療建築

1. 衛生所、局

2. 醫院

3. 診所

4. 中醫院

(9) 軍事建築

1. 堡壘、砲臺

2. 防空避難設施

(10) 其他建築

1. 監獄

2. 墓葬建築

(二) 空間專業研究

(1) 聚落與市街發展

(2) 古蹟保存

(3) 原住民建築

(4) 園林研究

3-2-3 預期彙編成果

根據本研究所提的研究目標及研究方法，希望在後四年的彙編的工作完成後下列的成果：

(一)釐清台灣本土建築中，建築本體及建築專業之發展過程。

(二)拓展建築史研究方法論之視野。

(三)建立台灣建築史學術研究的基礎。

(四)編纂一套有系統的台灣建發展史，作為台灣建築、都市空間規劃設計及建築管理、法令制定之參考資料。

(五)有系統的整理分析相關的文獻資料，方便後續研究者的研究工作。

第三節 執行計劃

3-3-1 執行計劃原則

一、人力檔案的建立

將來參與彙編的人力資源檔案的建立方式依下列原則並提出參與各研究子題的建議名單：

- (一) 各相關研究所、大專院校的教師其學經歷及授課的內容研究子題相關者。
- (二) 經常發表論文、著作與各彙編子題內容相關的學者專家。
- (三) 對台灣建築發展具有深刻了解的專家，如資深的建築師、參與相關建築法令制定的專家....等。

二、人力資源的分類方式

由蒐集到人力資源名單中依其學經歷及專長，依彙編體系提出參與各項研究子題參與建議名單。因本彙編的基本構想仍以建築本身為出發點來處理本彙編，因此建議直接參與研究子題學者、專家仍以有建築背景者為宜。非建築背景的學者、專家建議以擔任編輯顧問工作。

三、計畫的推動及運作

(一) 彙編工作組織構想

在考慮彙編工作組織時，主要是依研究主題的性質，工作小組彼此間的協調程度，共同資源（如資料

、儀器…。) 的共用流通性，使每一個彙編分組的彼此間研究功能減少重疊，使所掌握的資源能發揮最大的效益。

整個彙編工作組織大致可分為四大部門，一是真正參與整個研究計劃的彙編小組，二是顧問性質的編輯顧問。三是負責實際工作推動的綜合執行小組，四是編審委員會。(請參閱表 2 彙編工作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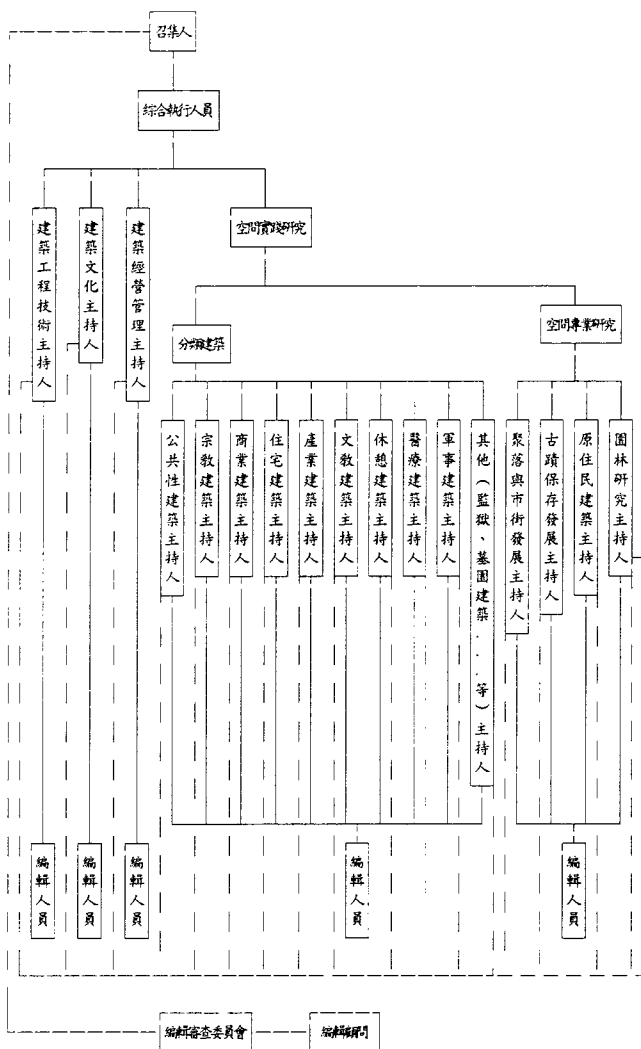


表 2 彙編工作組織架構

(二) 彙編工作組織功能

- (1) 編審委員會：由實際參與各研究分組的分組計劃主持人組成。
- (2) 編輯顧問：由非建築背景但為本彙編相關領域的學者(如臺灣史)專家及對臺灣建築發展有深刻瞭解的前輩、耆宿所組成，對整個彙編提供資詢及意見的參考。
- (3) 綜合執行小組：工作推動小組中可能設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負責居中協調及其它行政事務。
- (4) 彙編研究分組：目前分為建築文化、建築工程技術、建築經營管理、空間實踐研究四組各建築經營管理、空間實踐研究四組各組分組計畫主持，進行各子題的研究彙編工作。

(三) 彙編工作組織運作構想

(1) 計畫的協調

每一位計畫主持人在主持研究計畫時，每一個彙編項目可能又下含數個研究主題，而彼此的研究主題可能相互關連，如果不加以協調，各自為政的話，難免發生研究方向或目標互相衝突，因此計畫的總召集人或編審委員必須認識此研究工作的複雜性以及各種研究子題間的相依性，達成一致的共識，明確劃分權限，使所有計畫不僅在內容及行動方向互相協調，在時效上亦能相互的配合與研究目標的要求一致。

要做好計畫協調的工作，必須加強彙編組織內部資訊的流通，使每一位參與研究計畫的人員

能迅速而正確地獲得與其研究工作責任有關的完整訊息(如成立共同的資料室。)原則性及大方向目標的協調性作是透過編審委員會的定期舉行編輯會議來進行之外，另設一綜合執行小組實際負責各研究分組間的連繫、協調及事務性質的工作。

(四) 計畫的控制

計畫的控制可分為五個主要方向來掌握：

1. 計畫目標

目標是我們希望達成的預期成果，有了明確具體的目標，才有統一的計畫，才能使有關人員以其為依據，協調配合，齊一步調，目標有其層次結構，可畫分為許多層次，先由本研究案提出一個目標構想再由編審委員確認組織的總目標，再依總目標分別制訂各彙編小組的次目標，同時也可以時間為準，畫分為長程、中程和即期目標，以說明在各個時間階段之內預期完成的成果。

2. 人力的分配運用

人員的配置可分為負責工作推動的綜合執行小組及直接參與研究的彙編小組和監督決策的編審委員會，及提供建議的編輯顧問。人力的分配最重要的是要使人人各得其所，各展所長，共同來達成組織的目標。至於工作及人員的分配，本計畫案會依人力資源檔案提出建議方案但最後仍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遴選出適當的人選。

3. 工作進度

有了目標，便可依照達成目標所需的時間來制定工作進度，首先由編審委員評估達到計畫目標約需多少時間，再將工作交予彙編小組商議訂定每一工作階段的組部進度。

4. 研究經費

本階段的計畫會提出研究經費的預算的概估及分配的建議，將來可依此建議訂定出真正執行預算。

5. 績效評估

組織為達目標必須進行全盤性的規畫，同時也應有全盤性的控制加以配合，以確保目標圓滿達成。

在績效評估大致可在編審會議中及各次期中，期末簡報中得到績效評估。

3-3-2 後續各階段工作計畫

本研究案屬長程研究案預計以五年的時間完成（含今年度的工作）。本年度的工作即是為了後四年的彙編工作訂定執行計畫和一些基本文獻資料的整理工作。而後面四年才是真正進行台灣建築發史的彙編工作。依前節所述的人力、組織、計劃目標預估後續各階段的工作計畫。五年的研究期限是從民國80年8月1日起預計85年6月30日全程計畫結束。

第一年（即本年）主要是擬定後四年彙編的工作計畫及暫時性研究架構。由於臺灣建築史的基礎資料缺乏整理因此建議第二年集中全力在基礎資料的整理及收集工作上，當然史料的整理是長期的工作，因此第二年史料的整理只

能挑重要的先做，是作為達成史觀共識的準備工作。因此第二年的工作是一邊做資料分析整理的工作，一邊開始建立臺灣建築史彙編史觀的共識，有此共識彙編的觀點比較統一，且後續的彙編工作可就此作為分期、斷代及建築分類的依據。

接著就是開始各類建築發展史的纂寫，建議先進行具有通論性質的建築文化、建築工程技術及建築經營管理等彙編子題。因為這些具通論性質的彙編子題可以替空間實踐研究點出各分類建築大致發展的趨勢，空間實踐研究能較易進行。預計最後半年為彙編整合、修正的工作。（請見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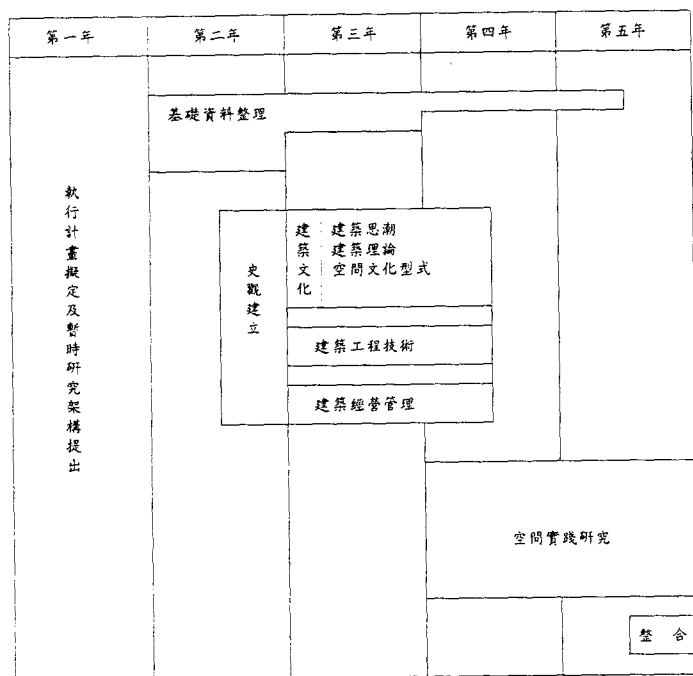


圖10後續工作計畫

3-3-3 執行計劃內容

根據本章第一、二節所討論的原則訂定出後四年的工作計劃建議：

(一) 研究人力建議：根據人力資源檔建立原則，提出將來可能負責參與彙編的人選。

(1) 建築文化

王鴻楷(台大建築與城鄉所所長)
夏鑄九(台大建築與城鄉所教授)
漢寶德(台大建築與城鄉所教授)
孫全文(成大建築研究所所長)
王明蘅(成大建築研究所教授)
翁金山(成大建築研究所教授)
徐明福(成大建築研究所教授)
傅朝卿(成大建築研究所教授)
黃秋月(成大都市計畫研究所教授)
王紀鯤(淡江建築研究所所長)
游顯德(淡江建築研究所教授)
王秋華(淡江建築研究所教授)
米復國(淡江建築研究所教授)
陳志悟(淡江建築研究所教授)
林貴榮(淡江建築研究所教授)
張世豪(淡江建築研究所教授)
關華山(東海建築研究所所長)
洪文雄(東海建築系系主任)
王錦堂(東海建築研究所教授)
阮偉明(東海建築研究所教授)
季鐵男(東海建築研究所教授)
邱博舜(東海建築研究所教授)

郭文亮(東海建築研究所教授)
游明國(東海建築研究所教授)
賀陳詞(東海建築研究所教授)
羅時瑋(東海建築研究所教授)
謝偉勳(中原建築暨都市計畫研究所所長)
王明蕃(中原建築暨都市計畫研究所教授)
仲澤還(中原建築暨都市計畫研究所教授)
喻肇青(中原建築暨都市計畫研究所教授)
吳光庭(文化建築系教授)
李乾朗(淡江建築系教授)
何友鋒(逢甲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所長)
王濟昌(逢甲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教授)
林建業(逢甲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教授)
徐裕健(華梵建築系系主任)
施植明(華梵建築系教授)
蕭百興(華梵建築系教授)
陳成章(華梵建築系教授)
謝慶達(華梵建築系教授)
陳益宗(華梵建築系專案研究顧問)
林敏哲(中國工商專校建築科教授)
閻亞寧(中國工商專校建築科教授)
許玉明(中國工商專校建築科教授)
蕭 梅(台北工專建築設計科教授)
葉乃齊(文建會)
王鎮華(德簡書院主持人)
賴志彰(臺大城鄉所博士候選人)
李俊仁(李俊仁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吳明修(吳明修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白 謹(皓宇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

(2) 建築工程技術

- 邱昌平(台大土木研究所教授)
陳榮河(台大土木研究所教授)
林憲德(成大建築研究所教授)
江哲銘(成大建築研究所教授)
吳讓治(成大建築研究所教授)
姚昭智(成大建築研究所教授)
許茂雄(成大建築研究所教授)
陳太農(成大建築研究所教授)
張嘉祥(成大建築研究所教授)
廖慧明(成大建築研究所教授)
賴榮平(成大建築研究所教授)
游顯德(淡江建築研究所教授)
周家鵬(淡江建築研究所教授)
陳信樟(淡江建築研究所教授)
潘國樑(淡江建築研究所教授)
李政憲(淡江建築研究所教授)
陳宗鵠(淡江建築研究所教授)
薛憲治(東海建築研究所教授)
蘇成基(東海建築研究所教授)
江哲銘(中原建築暨都市計畫研究所教授)
蕭清江(中原建築暨都市計畫研究所教授)
吳卓夫(中原建築暨都市計畫研究所教授)
周鼎金(中原建築暨都市計畫研究所教授)
何友鋒(逢甲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所長)
沈 昀(逢甲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教授)
林文賢(逢甲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教授)
黃漢泉(逢甲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教授)
陳希舜(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教授)

王文博(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教授)
林草英(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教授)
林英俊(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教授)
林慶元(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教授)
林樹柱(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教授)
甘錫澄(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教授)
李咸亨(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教授)
李得璋(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教授)
汪燮之(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教授)
沈進發(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教授)
黃兆龍(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教授)
陳舜田(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教授)
葉基棟(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教授)
廖慶隆(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教授)
廖洪鈞(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教授)
鄭文龍(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教授)
涂堯威(中國工商專校建築科教授)
詹添全(中國工商專校建築科教授)
蔡得時(中國工商專校建築科教授)
林宗敏(台北市建管處處長)
丁育群(營建署建管科科長)
王立信(王立信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林一聲(林一聲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高有陸(大陸設備工程部主任)
許宗熙(中華工程顧問公司工程師)

(3) 建築經營管理

張金鶚(政大地政系教授)
華昌宜(政大地政系教授)

蘇志超(政大地政所教授)
林英彥(政大地政所教授)
陳耀光(成大建築研究所教授)
吳讓治(成大建築研究所教授)
翁金山(成大建築研究所教授)
謝潮儀(中興都市計畫研所所長)
王紀鯤(淡大建築研究所所長)
張德周(淡江建築研究所教授)
劉錚錚(淡江建築研究所教授)
陳錦賜(淡江建築研究所教授)
陳格理(東海建築研究所教授)
楊明雄(東海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王錦堂(東海大學工學院院長)
張 樞(東海大學建築系教授)
陳錦賜(文化建築系主任)
蔡添璧(文化市政系教授)
江篤信(逢甲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教授)
韓 乾(逢甲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教授)
謝偉勳(中原建築研究所所長)
陳榮村(中華工學院建築系主任)
鄭文隆(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系主任)
林耀煌(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教授)
林草英(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教授)
李得璋(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教授)
彭雲宏(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教授)
陳乃城(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教授)
洪國源(華梵建築系教授)
黃定國(台北工專建築科科主任)
黃南淵(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

范國俊(行政院經建會簡任技正)
黃武達(黃武達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董雲樵(台北市政府使用管理科科长)
詹啓源(營建署建管組組長)
何幼榕(台北市政府建管處副總工程司)
何芳子(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正工程司)
邵棟綱(邵棟綱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4) 空間實踐研究

王鴻楷(台大城鄉所所長)
陳亮全(台大建築城鄉研究所教授)
黃世孟(台大建築城鄉研究所教授)
夏鑄九(台大建築城鄉研究所教授)
翁金山(成大建築研究所所長)
孫全文(成大建築研究所教授)
傅朝卿(成大建築研究所教授)
徐明福(成大建築研究所教授)
王明蘅(成大建築研究所教授)
吳讓治(成大建築研究所教授)
羅時瑋(東海建築研究所教授)
洪文雄(東海建築系系主任)
喻肇青(中原建築暨都市計畫研究所教授)
林會承(中原建築暨都市計畫研究所教授)
王紀鯤(淡江建築研究所所長)
林貴榮(淡江建築研究所教授)
張世豪(淡江建築研究所教授)
黃健二(淡江建築研究所教授)
米復國(淡江建築研究所教授)
游顯德(淡江建築研究所教授)

王秋華(淡江建築研究所教授)
陸金雄(淡江建築研究所教授)
陳明竺(淡江建築研究所教授)
陳志梧(淡江建築研究所教授)
李乾朗(淡江建築系教授)
徐裕健(華梵建築系系主任)
施植明(華梵建築系教授)
蕭百興(華梵建築系教授)
陳成章(華梵建築系教授)
謝慶達(華梵建築系教授)
陳益宗(華梵建築系專案研究顧問)
張文瑞(中華建築系教授)
黃定國(台北工專建築科科主任)
曹 正(東海園景系教授)
侯錦雄(東海園景系教授)
鍾溫進(東海園景系教授)
郭瓊瑩(文化造園景觀系主任)
王鎮華(德簡書院主持人)
葉乃齊(文建會)
賴志彰(臺大城鄉所博士候選人)
王大閎(王大閎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李重耀(李重耀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陳其寬(陳其寬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彭蔭宣(彭蔭宣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李祖原(李祖原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蔡柏鋒(蔡柏鋒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蔡正義(蔡正義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廖慧明(廖慧明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趙建中(趙建中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劉祥宏(劉祥宏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黃永洪(黃永洪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朱祖明(朱祖明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吳增榮(吳增榮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仲澤還(仲澤還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高而潘(高而潘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潘 冀(潘 冀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黃模春(黃模春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吳明修(吳明修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黃有良(黃有良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蕭家興(內政部國宅組)
陳麗春(行政院都住處)
陳博雅(省住都局企劃處)
薛 琴(省住都局建築處)
黃延雄(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陳存永(台北市國宅處)
沈芷蓀(沈芷蓀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李政隆(李政隆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喻肇川(喻肇川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吳明修(吳明修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曹祖民(曹祖民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羅興華(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張勝彥(張勝彥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張德霖(張德霖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蔡柏鋒(蔡柏鋒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林建業(林建業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王少甫(王少甫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陳昭武(陳昭武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許常吉(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費宗澄(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陳邁(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吳明修(吳明修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楊仁江(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陳其寬(陳其寬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游明國(游明國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黃長美(黃長美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沈祖海(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李政隆(李政隆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卓堅城(卓堅城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高而潘(高而潘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5) 臺灣建築史顧問

林衡道(輔仁大學歷史系教授)
曹永和(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
周宗賢(淡江大學歷史系教授)
尹章義(輔仁大學歷史系教授)
黃富三(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
吳密察(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
石萬壽(成功大學歷史系教授)
黃典權(成功大學歷史系教授)
張炎憲(中央研究院三研所研究員)
許雪姬(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宋光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莊英章(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孫德彪(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長)
簡榮聰(臺灣省省文獻會主任委員)

執行計畫建議：由於台灣建築史並非短短四年所能彙編完成，而且所投入的經費及人力多寡都會影響彙編

的成果。因此根據前節所述原則提出四個建議方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可依將來預算情形及預期成果選擇可則行的方案。

(方案四)

後四年全部預算約為五千五百萬，預算分配情形分述如下：（請參見表 3）

- (1) 資料分析整理：預估可分三組做整理一是空間背景及基礎資料的整理。二是建築文化的資料整理。三是經營管理及工程技術的資料整理。目前已收集的資料約三萬一千筆，再經進一步篩選的話預計可能剩八成即二萬一千筆資料左右。欲在四年內時間閱讀完並做成摘要，以一位研究所的研究生的閱讀速度（每星期以四個工作天計算），一本書約三天，單篇文章類需一天，則一共要有 77 位研究助理。若是從史觀共識來著眼，並不需要整理全部的資料，只需整理較重要的部分即可。預計有 16 位專任研究助理，40 位研究人員參與在經費預估上是以未來可能參與的研究人員的人事、經費所佔的百分比，推估全部研究案大致所需的經費。在人事經費預估的標準是採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八十年年度委託研究計畫研究人員津貼編列標準來進行預估。

1. 專任研究助理部份

$$16 \times 20000 \times 12 = 3,840,000$$

2. 研究人員

$$40 \times 5000 \times 11 = 2,200,000$$

由1、2 合計人事費用約 6,040,000 若以人事費佔整個研究案經費約 40%來預估的話（不含主持及顧問的人事費）將來整個經費約需1600000元。

在年度經費分配上因配合史觀的建立，分配較多的預算，後面因各彙編研究展開，資料可互相回饋因此人力、經費漸漸減少。

- (2) 史觀建立：由資料分析整理及彙編小組的共識，整理出臺灣建築發展演變的綱要，後面的研究小組可根據史綱訂定各子題的歷史分期及建築分類。預計需經費二百萬，2 位專任研究助理，5位研究人員參與。

1. 專任研究助理部份

$$2 \times 20000 \times 12 = 480,000$$

2. 研究人員

$$5 \times 5000 \times 11 = 275,0010$$

由1、2 合計人事費用約 755,000 若以人事費佔整個研究案經費約 40%來預估的話將來整個研究經費約需2,000,000元。

- (3) 各研究子題的彙編：由於彙編體系相當龐大，因此建議分段進行的方式可避免一次就投入太大的人力、經費。建議先從具通論性質的建築文化、建築經營管理及建築工程技術著手。為後面配合空間實踐研究的進行，因此將建築文化細分為建築思潮、建築理論、空間文化型式三個子題。一共是五個子題每個子題經費為三百萬，3 位專任

研究助理， 8位研究人員參與。

1. 專任研究助理部份

$$3 \times 20000 \times 12 \times 5 = 3,600,000$$

2. 研究人員

$$8 \times 5000 \times 11 \times 5 = 2,200,000$$

由1、2 合計人事費用約 5,800,000 若以人事費佔整個研究案經費約 40%來預估的話將來整個研究經費約需15,000,000。

空間實踐研究預計經費為二千一百萬，21位專任研究助理，55位研究人員參與。

1. 專任研究助理部份

$$21 \times 20000 \times 12 = 5,040,000$$

2. 研究人員

$$55 \times 5000 \times 11 = 3,025,000$$

由1、2 合計人事費用約 8,065,000 若以人事費佔整個研究案經費約 40%來預估的話將來整個研究經費約需21,000,000元。

- (4) 資料整合出版：經費為一百萬，2位專任研究助理，4位研究人員參與。

1. 專任研究助理部份

$$2 \times 20000 \times 6 = 240,000$$

2. 研究人員

$$4 \times 5000 \times 6 = 120,000$$

由1、2 合計人事費用約 360,000 若以人事費佔
整個研究案經費約 40%來預估的話將來整個研究
經費約需1,000,000元。

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分類預算
	執行計畫擬定及暫時研究架構提出					
		基 1. 空間背景及基礎資料 礎 2. 建縣文化 資 3. 建縣工程技術及經營管理 料 4. 圖像資料 處理				1600
		史觀建立 建縣思潮 建縣理論 空間文化型式 建縣工程技術 建縣經營管理				1700
		空間實踐研究				2100
		整合				100
年度預算		1400	1800	1200	1200	總計 5500

(單位：萬元)

表 3 執行計劃(方案甲)

(方案乙)

後四年全部預算約為八千萬，預算分配情形分述如下：(請參見表 4)

- (1) 資料分析整理：預估再細分四組做整理一是空間背景及基礎資料的整理。二是建築文化的資料整理。三是經營管理及工程技術的資料整理。四是圖像資料的整理。預計全部預算為兩千三百萬，有23位專任研究助理，58位研究人員參與。

1. 專任研究助理部份

$$23 \times 20000 \times 12 = 5,520,000$$

2. 研究人員

$$58 \times 5000 \times 11 = 3,190,000$$

由1、2 合計人事費用約 8,710,000 若以人事費佔整個研究案經費約 40%來預估的話將來整個研究經費約需23,000,000。

- (2) 史觀建立：和甲案相同預計需經費二百萬，2 位專任研究助理，5位研究人員參與。

- (3) 各研究子題的彙編：除了建築文化細分為建築思潮、建築理論、空間文化型式三個子題外。另將建築經營管理及建築工程技術各細分為三個子題一共是九個子題。預計經費為兩千六百萬，26位專任研究助理，67位研究人員參與。

1. 專任研究助理部份

$$26 \times 20000 \times 12 = 6,240,000$$

2. 研究人員

$$67 \times 5000 \times 11 = 3,685,000$$

由1、2 合計人事費用約9,925,000若以人事費佔整個研究案經費約 40%來預估的話將來整個研究經費約需23,000,000。

空間實踐研究預計經費為三千萬，30位專任研究助理，75位研究人員參與。

1. 專任研究助理部份

$$30 \times 20000 \times 12 = 7,200,000$$

2. 研究人員

$$75 \times 5000 \times 11 = 4,125,000$$

由1、2 合計人事費用約11,320,000 若以人事費佔整個研究案經費約 40%來預估的話將來整個研究經費約需30,000,000。

- (4) 資料整合出版：經費為一百萬，2 位專任研究助理，4位研究人員參與和甲案同。

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分項預算
執行計畫擬定及暫時研究架構提出	資料 1.空間背景及基礎資料 料 2.建築文化 整 3.建築工程技術及經營管理 理 4.圖像資料 分析					2300
	史觀建立					2600
	建築文化	建築思潮 建築理論 空間文化型式				
	工程技術	安全與防災技術 營建技術與材料 建築設備與物理				
	經營管理	建築經濟 建築管理及法規 建築教育及考試				
	空間實踐研究					3000
	整 合					100
年度預算	1400	2220	1130	1800	總計	8000

單位：萬元

表 4執行計劃（方案乙）

(方案丙)

後四年全部預算約為九千四百萬，預算分配情形分述如下：(請參見表 5)

- (1) 資料分析整理：除乙案資料整理的經費外，預估再加上各項電腦資料的建立(包含文獻及圖像資料)。預計全部預算為三千萬。
- (2) 史觀建立：和甲案相同預計需經費二百萬，2 位專任研究助理，5 位研究人員參與。
- (3) 各研究子題的彙編：在通論性質的彙編上和乙案相同，預計經費為兩千六百萬，26 位專任研究助理，57 位研究人員參與。

空間實踐研究預計經費為三千六百萬，36 位專任研究助理，90 位研究人員參與。

1. 專任研究助理部份

$$36 \times 20000 \times 12 = 8,640,000$$

2. 研究人員

$$90 \times 5000 \times 11 = 4,950,000$$

由 1、2 合計人事費用約 13,590,000 若以人事費佔整個研究案經費約 40%來預估的話將來整個研究經費約需 26,000,000 元。

- (4) 資料整合出版：經費為二百萬，3 位專任研究助理，7 位研究人員參與。

1. 專任研究助理部份

$$3 \times 20000 \times 6 = 240,000$$

2. 研究人員

$$7 \times 5000 \times 6 = 210,000$$

由1、2 合計人事費用約 450,000 若以人事費佔整個研究案經費約 40%來預估的話將來整個研究經費約需2,000,000元。

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分類預算	
	執行計畫擬定及暫時研究架構提出						
		資料 1. 空間背景及基礎資料 2. 建築文化 整理 3. 建築工程技術及經營管理 4. 圖像資料 5. 電腦資料 分析 庫建立				3000	
		史觀建立	建築文化	建築思潮			2600
				建築理論			
空間文化型式							
工程技術	安全與防災技術						
	營建技術與材料						
	建築設備與物理						
經營管理	建築經濟						
	建築管理及法規						
	建築教育及考試						
				空間實踐研究		3620	
						整合	290
年度預算		2400	2980	2200	2200	總計 9400	

(單位：萬元)

表 5 執行計畫(方案丙)

(方案丁)

由於編輯一套較完整的臺灣建築史需花費較多的時間、經費、人力的投入，若限於經費的關係可由史料的收集整理著手。先掌握了史料以後再視研究經費及人力狀況再繼續建築史編纂的工作。

今年度已收集的相關的書目文獻資料約三萬一千筆，其中基礎資料約 8733 筆，空間背景資料約 18826 筆，圖像資料約 834 筆，建築文化資料約 3512 筆，建築經營管理資料約 3373 筆，建築工程技術約 7181 筆，空間實踐研究約 6734 筆（部份資料屬多重性質，所以會重覆出現在不同類別的資料中。）當然史料的收集及整理是長期性的工作，不是短短幾年就可以完備，因此可就已知且有急迫性的第一手資料做為優先收集、整理的對象。史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可依資料性質分為下列五組來進行：

- (1) 空間基礎資料及空間背景資料
- (2) 建築文化資料
- (3) 建築經營管理資料及建築工程技術資料
- (4) 空間實踐研究資料
- (5) 圖像資料

研究期限仍維持為四年預算約為二千八百萬，經費分配分述如下：

(1) 空間基礎資料及空間背景資料整理分析：預估經費六百萬，六位專任研究助理、15 位研究人員參與。

(2) 建築文化資料整理分析：預估經費四百萬，

四位專任研究助理、10位研究人員參與。

(3) 建築經營管理資料及建築工程技術資料分析：預估經費六百萬，六位專任研究助理、15位研究人員參與。

(4) 空間實踐研究資料整理分析：預估經費五百萬，五位專任研究助理、13位研究人員參與。

(5) 圖像資料整理分析：預估經費五百萬，五位專任研究助理、13位研究人員參與。

(6) 資料整合：預估經費兩百萬，兩位專任研究助理，五位研究人員參與。

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分項預算	
	執行計畫擬定及暫時研究架構提出						
		空間基礎及背景資料收集、整理				600	
			建築文化資料收集、整理			400	
			建築工程技術、經營管理資料收集、整理			600	
			圖像資料資料收集、整理				500
			空間實踐研究資料收集、整理				500
					整合	200	
年度預算		300	850	1150	500	總計 2800	

(單位：萬位)

表 6 執行計劃(方案丁)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由於本研究案所涵蓋的範圍很大，牽涉的問題從資料的收集、方法論的建立、執行計畫的實施，都是極大的挑戰。為彌補本研究之缺失及對後續彙編工作順利展開之故在此提出幾項建議：

- (一) 目前有關建築史料的收集並沒有專責機關負責典藏收集的工作，目前有許多珍貴的建築文獻是散在各地圖書館及民間私人所收藏，部份年代較久的資料有限制館內閱讀，且不准影印，以至從事研究者，對於資料的收集及研究的參考受到極大的限制。在彙編工作展開之時，希望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能與重要的典藏機關如：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省文獻會、台大研究生圖書館等加強溝通，使取得資料受到阻力到最少。
- (二) 另外在部份資料因部份牽涉日文及西文的資料篩選，可能將來在研究過程中會遭到較大的困難，因此如何統合各方面的專才使後續研究工作順利進行是一項重要課題。
- (三) 由人力資源檔案中，發現屬於通論性質的建築文化、建築工程技術、建築經營管理的人才較不缺乏。屬於單一性質的空間實踐研究的人才比例較低，因此將來如何培養各方向研究領域人才，落實基礎研究的工作是將來組織各彙編工作小組可以加以考慮的。
- (四) 另外本研究案的動機之一就是作為未來修法與建築發展政策之參考。因此相關部門的適當參與（如文建會、內政部營建署....等）會得到更大的效益。
- (五) 在資料收集時，建議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成共同的

史料中心，各研究分組收集資料時將一份存於史料中心，使資料得以共享。

- (六) 另外在研究人力上，尤其是專任研究助理及研究員的組成方式，可公開計畫內容，讓研究所的研究生或個人有機會參與，使台灣建築史的研究更加落實。
- (七) 在研究文獻整理上若限於經費或人力不足時建議先從重要的第一手資料開始整理。
- (八) 除了文獻資料的收集外，實體資料快速消失的問題也應重視。因此後續的工作中對有迫切需要實體建築的測繪及紀錄也要進行。

附錄一 資料庫檢索程式

110-

```

*FILE NAME:MENU.PRG 台灣建築發展史文獻資料查詢系統程式檔
CLEAR ALL
SET STAT OFF
SET SCOR OFF
SET TALK OFF
SET SAFE OFF
SET BELL OFF
USE ARCH1.DBF INDEX ARCH01,ARCH02
CLEAR
DO WHILE .T.
*          13          26          39          52
        65
*      123456789012345678901234567890123456789012345678901234567
8901234567890
@03,20 SAY '台灣建築發展史文獻資料'
@04,30 SAY '查詢系統'
@05,18 SAY '=====
SET COLOR TO /W
@04,45 SAY DATE()
SET COLOR TO W
@07,28 SAY '1.資料建檔'
@09,28 SAY '2.資料更新'
@11,28 SAY '3.資料查詢'
@13,28 SAY '4.列表作業'
@15,28 SAY '0.結束'
@16,18 SAY '=====
@17,20 SAY '請選擇功能代號鍵:'

:
:

CHOICE=SPACE(01)
@17,45 GET CHOICE PICT '9'
READ
DO CASE
    CASE CHOICE='0'
        CLOSE DATA
        RETURN
    CASE CHOICE='1'
        DO ADDMENU

```

```
CASE CHOICE='2'  
    DO MODMENU  
CASE CHOICE='3'  
    CLEAR  
    DO INQMENU  
CASE CHOICE='4'  
    DO PRNMENU  
ENDCASE  
ENDDO  
RETURN
```

```

*FILE NAME:ADDMENU.PRG 台灣建築發展史文獻資料查詢系統副程式檔
DO SCRNMENU.PRG
SET COLOR TO /W
@03,65 SAY '新增'
SET COLOR TO W
MTITLE1=SPACE(80)
MAUTHOR=SPACE(50)
MPUBLISH=SPACE(40)
MLAB=SPACE(10)
MYEAR=SPACE(10)
MCODE=SPACE(4)
MTIME=SPACE(20)
MPLACE=SPACE(20)
MMEMO=SPACE(40)

DO WHILE .T.
@23,15 SAY '如欲結束作業請按 [V]鍵'
@05,11 GET MTITLE1
READ
@23,00
IF MTITLE1 = '/'
    CLEAR
    RETURN
ENDIF
SEEK MTITLE1
IF .NOT. EOF()
    ?? CHR(07)
    CC=' '
    @23,20 SAY '資料重覆請按 [ENTER]鍵繼續執行!!' GET CC
    READ
    @23,00
    LOOP
ENDIF
@07,11 GET MAUTHOR
@08,26 GET MPUBLISH
@09,12 GET MLAB
@09,51 GET MYEAR
@10,14 GET MCODE
@11,11 GET MTIME

```

```

@11,48 GET MPLACE
@12,11 GET MMEMO
READ
@23,20 SAY '輸入資料正確嗎(Y/N)?' GET YN PICT 'I'
READ
@23,00
IF YN='Y'
    APPEND BLANK      *將資料寫到資料庫
    REPLACE TITLE1 WITH MTITLE1,AUTHOR WITH MAUTHOR,PUBLISH
    WITH MPUBLISH
    REPLACE LAB WITH MLAB,YEAR WITH MYEAR,CODE WITH MCODE
    REPLACE TIME WITH MTIME,PLACE WITH MPLACE,MEMO WITH M
    MEMO
@05,11 SAY SPACE(80)  *清除畫面
@07,11 SAY SPACE(50)
@08,26 SAY SPACE(40)
@09,12 SAY SPACE(10)
@09,51 SAY SPACE(10)
@10,14 SAY SPACE(4)
@11,11 SAY SPACE(20)
@11,48 SAY SPACE(20)
@12,11 SAY SPACE(40)
ELSE
    LOOP
ENDIF
ENDDO

```

```

*FILE NAME:MODMENU.PRG 台灣建築發展史文獻資料查詢系統程式檔
DO SCRNMENU.PRG
SET COLOR TO /W
@03,65 SAY '修改'
SET COLOR TO W
MTITLE1=SPACE(80)
MAUTHOR=SPACE(50)
MPUBLISH=SPACE(40)
MLAB=SPACE(10)
MYEAR=SPACE(10)
MCODE=SPACE(4)
MTIME=SPACE(20)
MPLACE=SPACE(20)
MMENO=SPACE(40)
DO WHILE .T.
    @23,20 SAY '如欲結束作業請按 [/]鍵'
    @05,11 GET MTITLE1
    READ
    @23,00
    IF MTITLE1='/'
        CLEAR
        RETURN
    ENDIF
    SEEK MTITLE1
    IF EOF()
        ?? CHR(07)
        CC=' '
        @23,20 SAY '資料未建請按 [ENTER]鍵繼續執行!!' GET CC
        READ
        @23,00
        LOOP
    ENDIF
DO WHILE .T.
    @07,11 GET MAUTHOR
    @08,26 GET MPUBLISH
    @09,12 GET MLAB
    @09,51 GET MYEAR
    @10,14 GET MCODE
    @11,11 GET MTIME

```

```

        @11,48 GET MPLACE
        @12,11 GET MMEMO
READ
YN=.T.
@23,20 SAY '修改資料正確嗎(Y/N)?' GET YN PICT 'Y'
READ
@23,00
IF YN
    EXIT
ENDIF
ENDDO
@05,11 SAY SPACE(80)
@07,11 SAY SPACE(50)
@08,26 SAY SPACE(40)
@09,12 SAY SPACE(10)
@09,51 SAY SPACE(10)
@10,14 SAY SPACE(4)
@11,11 SAY SPACE(20)
@11,48 SAY SPACE(20)
@12,11 SAY SPACE(40)
ENDDO

```

```

*FILE NAME:INQMENU.PRG 台灣建築發展史文獻資料查詢系統副程式檔
CLEAR ALL
USE ARCH1 INDEX ARCH01,ARCH02
@03,20 SAY '台灣建築發展史文獻資料'
@04,03 SAY '===== '
SET COLOR TO /W
@03,65 SAY '查詢'
SET COLOR TO W
@05,23 SAY '1.書名查詢'
@06,23 SAY '2.作者查詢'
@07,23 SAY '3.出版單位查詢'
@08,23 SAY '4.典藏處查詢'
@09,23 SAY '5.資料類別查詢'
@10,23 SAY '6.時期查詢'
@11,23 SAY '7.區域查詢'
@12,23 SAY '8.回系統主程式'
@13,03 SAY '===== '
@14,25 SAY '請輸入選擇項:'
      ANS=SPACE(01)
      @14,39 GET ANS PICT '9'
      READ
DO CASE
  CASE ANS='1'
    DO INQ-1
  CASE ANS='2'
    DO INQ-2
  CASE ANS='3'
    DO INQ-3
  CASE ANS='4'
    DO INQ-4
  CASE ANS='5'
    DO INQ-5
  CASE ANS='6'
    DO INQ-6
  CASE ANS='7'
    DO INQ-7
  CASE ANS='8'
    CLEAR
    RETURN TO MASTER
ENDDO QRYING

```

```

*FILE NAME:INQ-1.PRG 台灣建築發展史文獻資料查詢系統副程式檔
DO SCRNMENU.PRG
SET COLOR TO /W
@03,63 SAY '書名查詢'
SET COLOR TO W
DO WHILE .T.
    @23,20 SAY '如欲結束作業請按 [/]鍵'
    MTITLE1=SPACE(80)
    @05,11 GET MTITLE1
    READ
    @23,00
    IF MTITLE1='/'
        CLEAR
        RETURN
    ENDIF
    SEEK MTITLE1
    IF EOF()
        ?? CHR(7)
        CC=' '
        @23,20 SAY '資料未建請按 [ENTER]鍵繼續執行!!' GET CC
        READ
        @23,00
        LOOP
    ENDIF
    @07,11 SAY AUTHOR
    @08,26 SAY PUBLISH
    @09,12 SAY LAB
    @09,51 SAY YEAR
    @10,14 SAY CODE
    @11,11 SAY TIME
    @11,48 SAY PLACE
    @12,11 SAY MENO
    CC=' '
    @23,00 SAY '請按 [ENTER]鍵繼續...' GET CC
    READ
    @05,11 SAY SPACE(80)
    @07,11 SAY SPACE(50)
    @08,26 SAY SPACE(40)
    @09,12 SAY SPACE(10)

```

@09,51 SAY SPACE(10)
@10,14 SAY SPACE(4)
@11,11 SAY SPACE(20)
@11,48 SAY SPACE(20)
@12,11 SAY SPACE(40)
ENDDO

```

*FILE NAME:INQ-2.PRG 台灣建築發展史文獻資料查詢系統副程式檔
DO SCRNMENU.PRG
SET COLOR TO /W
@03,63 SAY '作者查詢'
SET COLOR TO W
DO WHILE .T.
    @23,20 SAY '如欲結束作業請按 [/]鍵'
    MAUTHOR=SPACE(50)
    @07,11 GET MAUTHOR
    READ
    @23,00
    IF MAUTHOR='/'
        CLEAR
        RETURN
    ENDIF
    SEEK MAUTHOR
    IF EOF()
        ?? CHR(7)
        CC=' '
        @23,20 SAY '資料未建請按 [ENTER]鍵繼續執行!!' GET CC
        READ
        @23,00
        LOOP
    ENDIF
    @05,11 SAY MTITLE1
    @08,26 SAY PUBLISH
    @09,12 SAY LAB
    @09,51 SAY YEAR
    @10,14 SAY CODE
    @11,11 SAY TIME
    @11,48 SAY PLACE
    @12,11 SAY MENO
    CC=' '
    @23,20 SAY '請按 [ENTER]鍵繼續...' GET CC
    READ
    @05,11 SAY SPACE(80)
    @07,11 SAY SPACE(50)
    @08,26 SAY SPACE(40)
    @09,12 SAY SPACE(10)

```

@09,51 SAY SPACE(10)

@10,14 SAY SPACE(4)

@11,11 SAY SPACE(20)

@11,48 SAY SPACE(20)

@12,11 SAY SPACE(40)

ENDDO

```

*FILE NAME:INQ-3.PRG 台灣建築發展史文獻資料查詢系統副程式檔
DO SCRMENU.PRG
SET COLOR TO /W
@03,63 SAY '出版單位查詢'
SET COLOR TO W
DO WHILE .T.
    @23,20 SAY '如欲結束作業請按 (/)鍵'
    MPUBLISH=SPACE(40)
    @08,26 GET MPUBLISH
    READ
    @23,00
    IF MPUBLISH='/'
        CLEAR
        RETURN
    ENDIF
    SEEK MPUBLISH
    IF EOF()
        ?? CHR(7)
        CC=' '
        @23,20 SAY '資料未建請按 [ENTER]鍵繼續執行!!' GET CC
        READ
        @23,00
        LOOP
    ENDIF
    @05,11 SAY TITLE1
    @07,11 SAY AUTHOR
    @09,12 SAY LAB
    @09,51 SAY YEAR
    @10,14 SAY CODE
    @11,11 SAY TIME
    @11,48 SAY PLACE
    @12,11 SAY MENO
    CC=' '
    @23,20 SAY '請按 [ENTER]鍵繼續...' GET CC
    READ
    @05,11 SAY SPACE(80)
    @07,11 SAY SPACE(50)
    @08,26 SAY SPACE(40)
    @09,12 SAY SPACE(10)

```

@09,51 SAY SPACE(10)
@10,14 SAY SPACE(20)
@11,11 SAY SPACE(20)
@11,48 SAY SPACE(20)
@12,11 SAY SPACE(40)
NDDO

```

*FILE NAME:INQ-4.PRG 台灣建築發展史文獻資料查詢系統副程式檔
DO SCRNMENU.PRG
SET COLOR TC /W
@03,63 SAY '典藏處查詢'
SET COLOR TC W
DO WHILE .T.
    @23,20 SAY '如欲結束作業請按 [ ] 鍵'
    STORE SPACE(10) TO MLAB
    @09,12 GET MLAB PICT 'XXXXXXXXXX'
    READ
    LOCATE FOR LAB=MLAB
    @23,00
    IF MLAB='/'
        CLEAR
        RETURN
    ENDIF
    IF EOF()
        ?? CHR(7)
        CC=' '
        @23,20 SAY '資料未建請按 [ENTER] 鍵繼續執行!!' GET CC
        READ
        @23,00
        LOOP
    ENDIF
    @05,11 SAY TITLE1
    @07,11 SAY AUTHOR
    @08,26 SAY PUBLISH
    @09,12 SAY YEAR
    @09,51 SAY CODE
    @11,11 SAY TIME
    @11,48 SAY PLACE
    @12,11 SAY MEMO
    CC=' '
    @23,20 SAY '請按 [ENTER] 鍵繼續...' GET CC
    READ
    @05,11 SAY SPACE(80)
    @07,11 SAY SPACE(50)
    @08,26 SAY SPACE(40)
    @09,12 SAY SPACE(10)

```

@09,51 SAY SPACE(10)
@10,14 SAY SPACE(4)
@11,11 SAY SPACE(20)
@11,48 SAY SPACE(20)
@12,11 SAY SPACE 40)
ENDDO

```

*FILE NAME:INQ-5.PRG 台灣建築發展史文獻資料查詢系統副程式檔
DO SCRNMENU.PRG
SET COLOR TO ,W
@03,63 SAY '資料類別查詢'
SET COLOR TO W
DO WHILE .T.
    @23,20 SAY '如欲結束作業請按 [ ] 鍵'
    STORE SPACE(4) TO MCODE
    @10,14 GET MCODE PICT 'XXXX'
    READ
    LOCATE FOR CODE=MCODE
    @23,00
    IF MCODE='/'
        CLEAR
        RETURN
    ENDIF
    IF EOF()
        ?? CHR(7)
        CC=' '
        @23,20 SAY '資料未建請按 [ENTER] 鍵繼續執行!!' GET CC
        READ
        @23,00
        LOOP
    ENDIF
    @05,11 SAY TITLE1
    @07,11 SAY AUTHOR
    @08,26 SAY PUBLISH
    @09,12 SAY LAB
    @09,51 SAY YEAR
    @11,11 SAY TIME
    @11,48 SAY PLACE
    @12,11 SAY MENO
    CC=' '
    @23,20 SAY '請按 [ENTER] 鍵繼續...' GET CC
    READ
    @05,11 SAY SPACE(80)
    @07,11 SAY SPACE(50)
    @08,26 SAY SPACE(40)
    @09,12 SAY SPACE(10)

```

```
@09,51 SAY SPACE(10)
@10,14 SAY SPACE(4)
@11,11 SAY SPACE(20)
@11,48 SAY SPACE(20)
@12,11 SAY SPACE(40)
ENDDO
```

```

*FILE NAME:INQ-6.PRG 台灣建築發展史文獻資料查詢系統副程式檔
DO SCRNMENU.PRG
SET COLOR TO /W
@03,63 SAY '時期查詢'
SET COLOR TO W
DO WHILE .T.
    @23,20 SAY '如欲結束作業請按 [ ] 鍵'
    STORE SPACE(20) TO MTIME
    @11,11 GET MTIME PICT 'XXXXXXXXXXXXXXXXXXXXX'
    READ
    LOCATE FOR TIME=MTIME
    @23,00
    IF MTIME='/'
        CLEAR
        RETURN
    ENDIF
    IF EOF()
        ?? CHR(7)
        CC=' '
        @23,20 SAY '資料未建請按 [ENTER] 鍵繼續執行!!' GET CC
        READ
        @23,00
        LOOP
    ENDIF
    @05,11 SAY TITLE1
    @07,11 SAY AUTHOR
    @08,26 SAY PUBLISH
    @09,12 SAY LAB
    @09,51 SAY YEAR
    @10,14 SAY CODE
    @11,48 SAY PLACE
    @12,11 SAY MENO
    CC=' '
    @23,20 SAY '請按 [ENTER] 鍵繼續...' GET CC
    READ
    @05,11 SAY SPACE(80)
    @07,11 SAY SPACE(50)
    @08,26 SAY SPACE(40)
    @09,12 SAY SPACE(10)

```

```
@09,51 SAY SPACE(10)
@10,14 SAY SPACE(4)
@11,11 SAY SPACE(20)
@11,48 SAY SPACE(20)
@12,11 SAY SPACE(40)
ENDDO
```

```

*FILE NAME:INQ-7.PRG 台灣建築發展史文獻資料查詢系統副程式檔
DO SCRNMENU.PRG
SET COLOR TO /W
@03,63 SAY '區域查詢'
SET COLOR TO W
DO WHILE .T.
    @23,20 SAY '如欲結束作業請按 (/)鍵'
    STORE SPACE(10) TO MYEAR
    @10,14 GET MPLACE PICT 'XXXXXXXXXXXXXXXXXXXXX'
    READ
    LOCATE FOR PLACE=MPLACE
    @23,00
    IF MPLACE = '/'
        CLEAR
        RETURN
    ENDIF
    IF EOF()
        ?? CHR(7)
        CC = ' '
        @23,20 SAY '資料未建請按 [ENTER]鍵繼續執行!!' GET CC
        READ
        @23,00
        LOOP
    ENDIF
    @05,11 SAY TITLE1
    @07,11 SAY AUTHOR
    @08,26 SAY PUBLISH
    @09,12 SAY LAB
    @10,14 SAY CODE
    @11,11 SAY TIME
    @12,11 SAY MENO
    CC = ' '
    @23,20 SAY '請按 [ENTER]鍵繼續...' GET CC
    READ
    @05,11 SAY SPACE(80)
    @07,11 SAY SPACE(50)
    @08,26 SAY SPACE(40)
    @09,12 SAY SPACE(10)
    @09,51 SAY SPACE(10)

```

```
@10,14 SAY SPACE(4)
@11,11 SAY SPACE(20)
@11,48 SAY SPACE(20)
@12,11 SAY SPACE(40)
ENDDO
```

```

*FILE NAME:PRNMENU.PRG 台灣建築發展史文獻資料查詢系統副程式檔
CLEAR
??CHR(07)+CHR(07)
SET COLOR TO /W
@05,10 SAY '台灣建築發展文獻資料...列印作業'
@08,25 SAY '請開啓列表機電源!!'
STORE ' ' TO YN
@10,18 SAY '準備好時請按任一鍵繼續執行!'
@12,24 SAY '確定嗎(Y/N)?' GET YN PICT '!'
READ
SET COLOR TO W
IF YN <> 'Y'
    RETURN
ENDIF
PAGE=1
FIRST_FLAG='Y'
SET DEVICE TO PRINT
SET CONS OFF
SET PRIN ON
GO TOP
DO WHILE .NOT. EOF()
    IF FIRST_FLAG='Y'
        @PROW() +1,28 SAY '台灣建築發展史文獻資料'
        @PROW() ,67 SAY '第'+PAGE'頁'
        @PROW() +1,00 SAY '-----'
        -----
        @PROW() -1,00 SAY '
        -----
        @PROW() +1,00 SAY '-----'
        -----
        FIRST_FLAG='N'
    ENDIF
    @PROW() -1,00 SAY TITLE1
    @PROW() +1,00 SAY AUTHOR
    @PROW() +1,00 SAY PUBLISH
    @PROW() +1,00 SAY LAB
    @PROW() +1,00 SAY YEAR
    @PROW() +1,00 SAY CODE
    @PROW() -1,00 SAY TIME

```

```

@PROW() -1,00 SAY PLACE
@PROW() -1,00 SAY MENO
SKIP
IF EOF()
    @PROW() +1,0 SAY '-----'
    EJECT
    EXIT
ENDIF
IF PROW() >=
    @PROW() +1,0 SAY '-----'
    FIRST_FLAG='Y'
    PAGE=PAGE-1
    EJECT
EANIF
ENDDO
SAT DEVICE TO SCREEN
SET CONS ON
SET PRIN OFF
RETURN

```

134-

附錄二 初期、期中、期末簡報會議紀錄

「臺灣建築發展史彙編」初期簡報討論意見整理

- 一、會議時間：八十年十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會議地點：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會議室。
- 三、主持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 蕭副主任江碧。
- 四、計畫主持人：游顯德。
- 五、協同主持人：林宗州。
- 六、共同主持人：徐裕健、吳光庭。
- 七、出席學者專家：王紀鯤、李政憲、林衡道、范國俊、許坤南、張德周、陳國偉、楊仁江、蔡添壁。
- 八、列席人員：施植明、蕭百興、游壁菁、徐慧民、黃蔭華。
- 九、會議意見整理紀錄：黃蔭華。
- 十、初期簡報討論意見

(一)研究案名稱：

- 許坤南先生：臺灣建築發展史。
- 林衡道先生：臺灣建築史或臺灣建築史叢書。
- 范國俊先生：臺灣建築史沿革。
- 蔡添壁先生：第一年的名稱爲臺灣建築史之研究。

(二)研究時間範圍：

- 林衡道先生：明、清、英、日或加入山胞，荷據時代放入防禦性建築介紹即可。
- 范國俊先生：三百年前爲一個斷代，三百年前到日據前爲一個斷代（含明、清），日據到光復爲一個斷代，光復後到臺實施建築法爲一個斷代。
- 楊仁江先生：先住民的時代是否放入彙編的內容中，須考慮資料完整性。而彙編的下限年代建議

到60年代，可以作為史學上的定論。以後的年代放入未來發展的研究。

(三)研究地域範圍：

楊仁江先生：是否包括離島，及包括的程度。

林衡道先生：金門、馬祖有必要才提一提。

(四)工作方向：

王紀鯤先生：第一年須確定方法論，再決定以後的人力編排。

楊仁江先生：臺灣建築基礎研究的欠缺，建議彙編的同時，基礎研究一併展開。建議第一年集中在文獻的整理工作上。文獻的整理可分文字及圖（圖片及圖版）兩方面進行。

李政憲先生：這彙編無論是朝向工具書、研究歷史的資料集或學院文獻的彙集都會影響最後的內容，需詳細過慮想法。

范國俊先生：彙編除了對過去歷史的交代外，更重要的是對未來發展的肯定。

蔡添壁先生：本案之目的應是歷史文獻的整理大於基礎的研究。所以每個分類都應有大事紀。建築文化部分需加強基礎研究。希望在第三年能完成臺灣建築簡史略，以後集中在建築文化及建築管理的研究上。建築文化可能是最困難的部份，要請林衡道老師多幫忙。

林衡道先生：在決定方法論時需考慮三個目的：

1. 作為內政部制定相關法令的參考。
2. 作為內政部制定都市計畫的參考。
3. 作為內政部維護古蹟的參考。

陳國偉先生：彙編的形式的代表性及權威性如合，值得加以考慮。

(五)人力分配：

王紀鯤先生：專任研究助理過少，希望能增加專任人才。

林衡道先生：國內研究人才不足時，可請國外專家參與。

楊仁江先生：成立專門的彙編小組以應跨年度的需求。

李政憲先生：配合其他單位以節省人力資源的浪費。

(六)彙編構想：

林衡道先生：建築文化部份需包含：

建築經濟史
建築社會學
建築人類學
建築民俗學
建築與流行
民屋之研究
寺廟之研究
英人、日人留下之公共建築
資料集

楊仁江先生：

建築思想史
建築藝術史
建築科技史

建築倫理史
建築技術史

蔡添壁先生：

建築文化
建築技術
建築管理
建築教育
資料集

范國俊先生：不要分門別類，避免體系太龐大。

(七)總結

蕭副主任：本研究案並不是要從頭重新開始來研究這個題目，而是有系統的整理。歷史性的文獻資料整理相當複雜及花費時間，這是第一年的重點。至於彙編的時間的上下限、地域範圍，乃至於研究案的名稱、試編要不要做，暫不做最後的結論，而由規劃單位彙整各位意見作修正。

「臺灣建築發展史彙編」期中簡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八十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開會地點：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會議室
- 三、主席：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 蕭副主任江碧
- 四、出席學者、專家：林衡道、李重耀、洪文雄、張德周、
范國俊、許雪姬、毛正羽、曾旭正、
黃南淵、蔡添壁。
- 五、計畫主持人：游顯德
- 六、協同主持人：林宗州
- 七、共同主持人：徐裕健、吳光庭
- 八、列席人員：蕭百興、陳瑞鈴、林英智、徐慧民、黃蔭華
- 九、會議紀錄整理：黃蔭華
- 十、會議紀錄：

蕭副主任：謝謝各位專家學者參與這次的會議，尤其有幾位先生可說是我們臺灣建築界的元老、前輩相信待會會給我們寶貴意見。

林宗州先生：宣讀初期簡報會議紀錄及期中簡報議程(略)。

游顯德先生：計畫主持人簡報(略)。

蕭副主任：現在請各位專家對於游教授所提的工作方法、工作內容等等提出高見。

林衡道先生：關於第六頁歷史、社會、經濟部分，謹建議敘述下列各項：

1. 昔日建造房屋，概由師徒組織之匠工執行

與今日之建設公司建屋情形不同。該匠工們奉巧聖仙師(魯班公)為其守護神。

2. 昔日農民住宅、商人店舖，皆係生產與消費之結合場所，以店舖為例，前進為交易場所，後進為老板住宅，與今日之住宅純為消費場所完全不同。昔日官宦之家，乃是眾多核家族之結合，宛若一大血緣社會，與今日以核家族為主之住宅有所不同。
3. 在古代、中古之歐洲、日本，除了貴族宅第、一般人之住宅無隱私之權。歐洲據L. 曼福特說十八世紀以前，平民住宅無隔間，夫妻做愛必須匿在田園中偷偷進行，日本住宅以前亦無隔間，子女得窺見父母之做愛。唯中國住宅，自古便有隔間，有隱私之便，惑乃中國住宅之特色，不可不詳述。
4. 昔日建造房屋，必須考慮風水，處處都做驅邪至勝之物，充滿原始宗教心理。今日建造房屋，只談實用、合理、經濟效益，已不拘泥於宗教心理。此等差異必須予以詳述。

游顯德先生：謝謝林教授所提的寶貴意見。我把林教授的意見歸納幾個重點：

1. 以前營建方式的資料收集。
2. 生產消費的形式也會影響建築空間的形態，這方面的資料也要收集。

3. 文化及空間會相互影響。

4. 營造方式及營造概念也會影響建築空間的形態。

我想林教授要我們在幾方面多做資料收集的工作。

李重耀先生：

- (一) 目前快會消失部份之建築物先收取圖或相片構造等
- (二) 臺灣光復前、後快消失部份建築物或人物等著手調查以利方便。
- (三) 劃分年代、應考慮明、清、日、光復後等較為適當劃分、並考慮使用類別等等分別為妥。
- (四) 宗教建築物或歷史文化資產、墓陵等應列入。
- (五) 民國26年昭和十二年臺灣都市計劃令施行，及昭和十七年（民國31年）成立臺灣住宅營團等法令頒佈、臺北等各地區政府推立大宗類似國民住宅等請一併列入。

洪文雄先生：

- (一) 構架問題—資料構架、財經構架、通訊構架
- (二) 分類—年分類、地域分類、使用分類
- (三) 資料性質：
 - (1) 實體史料
 - (2) 文獻史料

- 1. 直接：
 - 創建者、營造設計—匠師
 - 綜合性通史、綜斷代
 - 分類專史、技建築、地域分類
 - 各別建築

2. 間接：
- 涵溝性資料— 通史、文化史、藝術史、社會、經濟、宗教、政治、地理環境
 - 當代性

(四) 急迫性— 易消失的史料收集

重要性— 過濾

(五) 使用分類應加入墓葬建築、宗教建築、旅館建築、辦公大樓。聚落與都市發展及原住民建築應獨力出來。歷史建築之保存與維護應放入建築經營管理。

(六) 建築文化應加入社會、藝文、宗教科技。

(七) 建築教育及考試應放入匠師養成中。

蕭副主任：在編法上我相信還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洪教授說得很有道理，應該考慮不同年代會有不同的分類方式，像以前沒有觀光旅館就很難寫。我以前看過的發展誌，光復以前是比較籠統的寫，光復以後在把它細分。

張德周先生：期中簡報的義意是是否針對初期簡報的意見來修正。以我個人的淺見以臺灣建築史來說是不是一定要按政治、經濟、文化的層次來探討。是不是應像游教授所說的以建築本身出發。而建築本身須要有一定位。以時間做縱軸是不是有類似上古史、中古史、近代史之類的分法。第二是分類的問題，台灣建築發史是從光復開始談，還是追溯明清時期，這都先必須先定位好。是不是可以從造型、法規、構造等方向來分類。我想不管怎麼講都不要離開建築的範圍，如果說太大，可能

收不回來。

蕭副主任：可能在編法方面，體系方面這問題上請各位提出意見，以達到共識。

范國俊先生：在名稱上上次我提出沿革的意見，不過這次我贊同游教授的意見。我很欽佩游教授短時間收集到那麼多的資料。我相信兩萬多種的資料可以照游教授的架構方式可以彙編出一套，別人也可以按他的方式編出不同的發展史。這是相當辛苦的工作，如果今天沒有把問題界定清楚，那後四年的工作很難作。我是希望今天能有一些共識，讓游教授的後續工作好進行。我記得上次談過以1945年為分界。歷史有5個W，當這五個因素合在一起，這建築史才有意義。第三個意見 1945~1960所蓋的房子可能大多找不到。我同意洪教授的意見分類建築換成使用分類，我想在習慣上是不是可以改成建築類別。在彙編的體系上好像有些可以合併，有些可以增加。可以增加廟宇及墓。至於原住民的居住型態比較接近南太平洋，那些民族，是不是考慮台灣建築的相容性，可能有些問題。原住民應是另外一個項目。聚落與都市發展，我記得有位朱甫云先生把台灣的聚落明顯劃分北部、中部、南部。北部談的是單獨的農民住宅、田地及農作的生產。到了中部是混合，到了南部是聚落。我認為1945年以前的建築變化較緩慢到1945年以後發展相當迅速。1945年以後的段落可能要分得比較細的。

許雪姬小姐：因為我遲到沒有聽到游教授的期中簡報，所以只能針對寄給我期中簡報的書面資料來談。以我學歷史的觀點，有這樣的建築史料的彙編是非常可喜的事。以我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我非常同意洪文雄先生所講的，每一個朝代每一分期段落都必須非常分明。每一個朝代政治、文化、社會背景都不一樣，造成建築形式應該會有很大的不同。如果從收集資料上可以出現相當的輪廓，這也是對我們學歷史相當的啓示。另外我也同意史料分為間接史料及直接史料，而間接史料只是輔助說明直接史料，如果人力及時間有限的情形下應以收集直接史料為主。這樣大的計劃應可以和正在進行的幾個計劃相互配合的地方。第一個目前台大蔣經國基金會正進行很龐大的計劃把荷蘭、清代等等時期的文獻幾個重要檔案如淡金檔案，把目錄整理出來。第二個是中研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它是由中研院民族所、近史所、史語所、社會科學研究所聯合成立的一個研究室。它曾做過日據時代日本人在台灣發行的雜誌裏有關台灣史的論文已經整理出來。第三個是日本曾對舊殖民地所編的文獻及台灣農業論文其中部份有關農業建築的部份。第四是省文獻會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這在近史所有一套173本的目錄，其中有部份資料像台中火車站的原圖還有。另外我比較關切是原住民的建築史料如何編的問題。由於先前的簡報內容我沒有聽到，是不是可以請教游教授關於第13頁

「原則上先住民的時代也放入彙編的範圍中，但只做背景式的概略說明，不涉入考古學或人類學的研究範圍」我不知道這樣所指涉的範圍為何？

游顯德先生：如果從文化的層面來看，原住民的生活方式跟一般所謂在台灣的居民有很大的不同，它有另外一個系統在，如果我們也去研究它的話，很可以能以目前的人力及時間可能不夠，因此打算用敘述的方式有這類東西在，這類歸這類應有另外的專題來研究。

許雪姬小姐：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不針對這方面的問題發表我個人的意見。

毛正羽先生：今天因為夏副處長另外有事，要我來做代表，我來的時候看了一下期中簡報的資料及初期簡報的會議紀錄，游教授的簡報時，我問了一下吳光庭，這一本書出來會是什麼樣子，如果從12頁來看會是一套，這樣的話我比較支持洪教授的看法，名稱用史料彙編可能比發展史好。第二個問題是這大概要花很大的時間及物力來辦這件事情，所以我有點建議，希望各位教授利用這幾年的時間整理收集資料之便，寫一本歷史教科書，像國外的一些教科書沒有幾本也沒有很複雜。另外像資料的重要性可能以建築及文化或建築分類為主，否則份量會太多。

曾旭正先生：

- (一)關於研究案名稱，我們十分同意洪文雄先生的看法，建議採用「臺灣建築發展史料彙編」。
- (二)建議委託單位應配合此項研究工程建立完整的資料蒐、集提供查詢的系統和機構；同時也應長期編列經費建立蒐集史料的制度，或設立獎學金補助相關研究。
- (三)建議研究單位配合建案研究所的方便，對歷年建築業務的統計資料住行整理。同時也請針對重大法令的擬定過程蒐集官方單位的會議記錄、籌備時期之文獻。
- (四)建議編列經費對年長的匠師和建築師展開訪談。

蕭副主任：在過去我們的想法是要把發展史史料彙整起來，所謂彙整起來，是把需要的資料分類歸納整理，把精華的地方摘錄出來。而大概沒有牽涉到名稱。或者今天，當然不是百分之百純的資料的收集，如果是偏向這樣的話，名稱是否要考慮更改，學校的學生、研究生或教授也好他就根據這些資料來進行研究。所以在角色上是什麼，當初計劃層面有沒有什麼構想，先把這釐清一下再討論下面的問題。

林宗州先生：主辦單位在考慮這題目時也有一些想法，我想只有發展史料的彙編可能不夠，且資料的整理是長期性的工作不是這幾年內能完成的，重要的是說，像幾位先進所談的先把發展史重要的東西作輪廓性的描述。從大事紀或描述的輪廓範圍內找到有一些著力點，然後

根據所找到的重點再深入研究，從史料彙編找出他所要的東西，這是我們初步的想法，最後的結果是發展史的總集，不是史料。

蕭副主任：那原有的計劃還是有點研究的性質，除了史料的收集以外，還要根據這些史料把它串連起來，可能還要寫些文章，如果是這樣的話，各位有些什麼意見。

黃南淵先生：我剛跟主席談了，目的是什麼？這裏寫的動機有三點，有關台灣建築資料之彙編，有關台灣建築發展與文化風格之探討，未來修法與制定政策的參考。然後林衡道先生提出三個目的：作為內政部制定相關法規的參考，作為內政部制定都市計劃的參考，作為內政部制定維護古蹟的參考。所以目的可以分廣義及狹義，也許建築研究所可以把目的放在狹義的，如果目的是像林先生所講的，這樣的話不是史料。當然史料排在一起也是史，但是如果想要在其中獲得什麼，一定要有探討。剛剛范先生提到，在近代都市尚未形成時，也許那時是受風俗文化形成的一些簡單的構造。在形成都市時我想建築大部份受計劃與法規的影響。所以在三、四年前在台大，黃世孟教授要我去講營建法規與建築發展的關係，那時我從改制到市政府工作從事建管工作，所以我知道蠻清楚的。從城市到配置都是受法規的影響，也許你外觀的設計內部的格局另外受文化風俗的影響，這整個外部的結構及量體大都受法規的影響，我想在

近代的都市受到營建法規非常大。我想建築史是否要跟普通史一樣的寫法。我想範圍可能要濃縮一下，我想我學技術的比較強調這研究完成能給我們運用的價值。

蕭副主任：在我個人看法，史料可以提供研究者很大的便利。但一般人不可能去看原始的史料，他要看怎麼發展上來，他想看的是文章，如果只是史料收集、分類整理，大概就像圖書館所做的事情一樣。當然我們的目標是有多少史料就整理多少。

范國俊先生：我很同意黃副祕書長的意見，以1945年為段落應該很清楚。1945年以後應該很、精密，這跟營造的工法及法規有關，跟施工管理有關，尤其這十年更是不得了，這在在影響了建築文化及現代建築史。如果目的是放在第12頁的架構上，應是後續的工作，今年應是收集資料放在將來可能的分類架構上。

蕭副主任：沒錯，第一年是這樣的，那後續四年才是分門別類的工作。所以12頁的架構很重要，以後會根據這個分配工作，甚至於剛剛所提的以計劃的錢補助研究生，來進行研究或者論文也沒關係。是不是應像林組長所提的維持原計劃構想。如果只是史料的整理就不須要五年的計劃，大致上還是維持原來計劃方向。

蔡添壁先生：我想這個研究應該是台灣建築發展史沒錯。如果五年只做文獻整理似乎太長，以我的想

法應該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部份是史料的整理，史料的整理應有三大方向，一是文獻的整理，二是大事紀，大事紀要分為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科技，在政治上應分為國防及法令。文獻大致也以這五類分一下。另一個是代表的作品。這是第一階段把大家共同使用的史料整理出來。第二階段是消化的階段，消化的結果，像洪教授的看法可能發現建築史有階段性，把四十幾年來的建築發展有幾個階段，每一個階段都有這些建築文化、建築工程技術、建築經營管理、分類建築。如果第一、第二階段都有這些東西，那麼第三階段是比較分析評論，有些批判、展望。第三部是比較結論性。在寫的時候可以參考佛利。喬治所寫的建築史，比如說希臘建築，他先說自然環境，再來是人文環境，在人文環境上講的宗教，他是把比較重要有特徵的說出來，而沒有把全部的說出來。在羅馬時代，政治影響很大，所以強調在公共建築物部份。所以每一階段要寫時，要考慮每一階段的人文環境背景因素，在不同的環境背景所產生的建築物是怎麼一回事。以這樣方式來研究看看，找出下手的著力點，否則海闊天空很難下手。

洪文雄先生：我想我有點意見，上級機構總是希望研究單位能多做一點，那這一點沒有什麼錯。但實際建築史的撰寫一般要花上二、三十年的時間，而不是五年。如果五年的時間硬要寫出

，恐怕影響到這本書的公信力。如果是對整個台灣建築發展輪廓性描述那還可以接受。如果是台灣建築發展史那本書真正出來的話，二、三十年是絕對需要。

林宗州先生：剛剛蔡先生的意見很有啓發性，可以當作結論給游教授參考。另外建議把第9頁工作組織架構是否調整一下，我的想法是，一是時間的調整，游老師的意思是第一階段後再把人力組織起來。我的意思是把時間提前，把時間提前有個好處，先把可能參與的人集合起來，修正意見，看以後工作怎樣進行。二是組織調整，是不是把編輯委員會調整為第一層次的架構，旁邊有顧問群，底下有召集委員或副召集委員，再下是各分組召集人。先把各分組主要的學者專家談各分類要做什麼。

游顯德先生：以五年的時間寫一本完整的史，那是不可能，至於名稱的問題，建研所的立場是除史料外還要有一些看法。這是未來四年要做的事情。有幾位專家談到歷史分期的問題，這經過我們自己的討論，我們認為建築的影響不一定是受朝代的改變而有重大的改變。到最後會有年代比照當時的政治情形。但是硬要把荷蘭、清朝、日據就把建築這樣分斷，當然建築是會影響但不完整只受這影響。至於建築的分段仍依建築的變動來考慮。分類的方式如原住民是否獨立出，這內部還會再討論。人力的分配也會在這階段原則性提供。

以建研所的力量再召集。

蔡添壁先生：如果考慮公信力的問題是否加初稿兩字可以減輕一下壓力。

蕭副主任：研究範圍除了收集資料，還像蔡教授所講還包括分析、比較的範圍。使用的名稱先暫時使用現在的名稱，等最後的結果出來，看是什麼名稱再來調整。二、是大多數人的看法看每一個項依時代一樣一樣的敘述，將來看來是比較方便。第三點有關架構及工作組織上可能還要調整。這些可以提供游教授工作方向的參考。

「台灣建發展史彙編」期末報告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會議室

三、主席：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 蕭副主任江碧

四、出席學者、專家：林衡道、李重耀、王濟昌、范國俊、
毛正羽、夏正鐘、張德周、黃南淵、
蔡添壁。

五、計劃主持人：游顯德

六、協同主持人：林宗州

七、共同主持人：徐裕健、吳光庭

八、列席人員：陳瑞玲、林英智、黃蔭華、游璧菁、徐慧民

九、會議紀錄整理：徐慧民

十、會議紀錄

主席致詞：(略)

陳瑞玲小姐：1. 宣讀上次期中簡報結論

2. 原委託案三點目標：

(1) 確立「台灣建發展史彙編」的研究
範圍及方向。

(2) 建立參與機構人員資料檔。

(3) 規劃各階段的研究項目、工作流程

。

游顯德先生：計劃主持人簡報(略)

蕭副主任：資料搜集體系與彙編架構，游先生的報告，
已有相當多的結論，現在請各位學者、專家
提出高見。

林衡道先生：1. 文獻資料的分類：如因為時間緊迫，應

先注意第一手資料。

2. 文獻資料的方向：建築史、建築文化兩方向進行。

李重耀先生：1. 題目太大，範圍太廣，工作不易。

2. 圖書館內部份資料只能看不能摸，實在是取之不易，同時很可能過不了多久，都不見了，宜快點搜集。
3. 參與人員要詢問其意願，使人力資源落實，使計劃進行。
4. 顧問的邀請，不應僅歷史方面，尚應包括建築文化方面專家。
5. 鄭成功來台以前的原住民需列入，建築資料要同時建立。
6. 台灣從事建築、歷史業的長者應事先訪問一下，記錄下來，並且手上應有的資料應先搜集。

蕭副主任：1. 先把資料搜集，包括前輩的訪談、記錄等，把快找不到的資料印下來。

2. 因經費不夠，資料消失快，以致資料需先加以搜集。

王濟昌先生：1. 同意林銑道先生之建築史、建築文化史兩方向。

2. 建築史宜加入各層面之專業理論之研究。
3. 聚落研究宜考慮整體性。如：加入都市研究等方面的研究。
4. 由歷史觀點分析，日據時期的建築宜妥

為保存。

- 蔡添壁先生：
1. 快要消失之資料爭取時間性趕快收集。
 2. 研究名稱為台灣建築史料彙編。
 3. 後續計劃一史料收集具時間性。
 - (1) 現在史料及實體建築未消失前宜先調查。
 - (2) 現在前輩、耆宿未消失前宜先訪談記錄。
 4. 編排重點放置歷史、空間....等問題。

- 黃南淵先生：
1. 研究目的一重視委託案的目標（強調台灣建築外部型式與內部形成。）
 2. 用現代名稱如都市研究、市鎮研究代替聚落研究。
 3. 政策方向：
 - (1) 土地政策—土地重劃的問題影響到土地的使用也影響到建築物的規模。
 - (2) 都市發展政策—如行政機能的劃分、市鎮大小、劃分產業的說明、影響大。
 - (3) 建築法規影響大。
 - (4) 農村的建築，（在一、二百年內），沒什麼變化且空間型式差不多一樣，較大變化是在都市建築。

- 夏正鐘小姐：
1. 今年的工作成果應屬滿意，而資料收集、閱讀、距寫史尚有一段距離，且要投入相當的時間，才會完備。

2. 第一階段宜做資料彙編，掌握現已收集之三萬多件資料。
3. 圖表資料建立要注重，儘快收集。
4. 學者專家，儘快找，有時間，具專才者。
5. 智慧財產權意識的提高，注重版權，出處應加以註明。

范國俊先生：1. 此計劃為搜集史料。

2. 同意王濟昌先生、李重耀先生建議，對快要消失的田野資料進行錄音、錄影、記錄。
3. 資料收集，斷代宜在1945年，不宜限定民50年以前，資料需繼續收集，類別需簡化。
(p.s. 台灣的建築已被污染了，有西班牙、荷蘭、葡萄牙、....等方面的影響)
4. 兩岸文化交流以後，與大陸對照，可發現台灣建築之謬誤，可提供建築學者的研究。
5. 資料搜集好後，作研究架構，開列研究的子題，給歷史系、社會系、文建會、建築系，寫論文的資料，並有系統的編列子題。

毛正羽先生：基本建築資料宜收集在建築研究所內，做為建築研究的資料中心。

王濟昌先生：1. 經費有限，已做了資料，贊成蔡教授觀

點，資料收集。

2. 史料彙編的索引要做出來，而遇到搜集資料碰都不能碰的也要搜集，可採用照像、攝影、錄影、輸入電腦。

林衡道先生：弄出幾個題目，研究方向，將來請研究生根據這些史料，彙編這些可以用的資料，存入電腦中心，將來可供學校碩士班研究生從這方面著手研究。

游顯德先生：1. 史料彙編的方向資料收集，從快要消失的資料收集。

2. 都市研究加入，則會使範圍加大與都市計畫史的領域重疊，故暫用“聚落”研究表示也將都市研究考慮放進去。

蕭副主任：做成三項結論：

1. 著重史料彙編的工作。
2. 緊急收集快消失之資料配合建議→史料彙編的建議案。
3. 研究案名稱仍維持「台灣建築發展史彙編」，至於副標題請研究單位研擬適切的名稱。

附錄三 各次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 160 -

「臺灣建築發展史彙編」80.10.7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一、研究案名稱：

1. 研究案名稱目前暫時保留原名稱。
2. 等研究案完成時視完成內容調整名稱，目前初步的想法可能採「臺灣建築發展史彙編(一)——臺灣建築史之研究架構及基礎文獻整理。」的方式。

二、研究時間範圍：

1. 原則上先住民的時代範圍亦放入彙編的內容中，但只作背景式的概略說明，不涉入考古學或人類學的研究範疇。
2. 而彙編的下限年代至本年度。

三、研究地域範圍：

除臺灣本島外應包含澎湖、蘭嶼等離島(屬原臺灣省範圍內)，不含金門、馬祖及其附屬島嶼。

四、工作方向：

1. 本年度工作內容確立如下：
 - A. 確定方法論。
 - B. 基礎文獻目錄的整理工作。
 - C. 未來四年的工作執行計畫。
 - D. 範例試編。
2. 彙編的原則是儘量以建築本體的出發點來探討建築空間的問題。

3. 本彙編的目的作為臺灣建築及都市發展的參考且限於經費及研究時間的問題，因此本彙編不朝向工具書的方向進行。

五、人力分配：

1. 限於研究經費的問題，專任研究助理人數無法增加。
2. 楊仁江建築師所提的「成立專門的彙編小組以應跨年度的需求。」因本年度暫無此需要，故暫不成立另外的彙編小組。
3. 採納李政憲教授所提意見，配合其他單位以節省人力資源的浪費。

六、彙編構想：

1. 原有彙編體系大致維持不變。
2. 初期簡報中林衡道教授所提建築文化的意見中，所提的建築社會學、建築人類學、建築民俗學、建築與流行部份在空間文化型式中敘述，而英人、日人所留公共建築及寺廟建築及民屋之研究分別在分類建築中的公共建築、文教建築及住宅部份中敘述，不另作獨立敘述。至於建築人類學部份因較偏離本彙編主題，所以暫不納入本彙編內。
3. 楊仁江建築師所提的彙編體系，因牽涉到方法論的問題，暫不列入彙編體系，等彙編的方法論確立之後再行檢討其意見。
4. 分類建築中原防禦性建築更改為軍事建築。
5. 彙編體系中建築文化、建築工程技術、建築經營管理部份為通論性質。與分類建築的關係屬上下的層次關

係或矩陣關係，等資料收集較完備時，再決定未來計畫中先進行通論的彙編或與部份分類建築同時進行彙編工作。

6. 分類建築部份的歷史斷代，依敘述的狀況決定。不受通論的歷史斷代影響。但最後兩者需作對照表。
7. 大事紀的年代採西元、中國紀元(明、清、民國)、日本紀元(明治、大正、昭和)方式並列。
8. 試編的性質只做為範例說明之用，不代表彙編的最後結果。

七、資料收集：

1. 臺灣建築研究文獻彙編(黃世孟主編)
2. 臺灣區域與都市計畫研究文獻彙編(黃世孟主編)
3. 建築師雜誌之研究文獻
4. 中研院民研所、史語所、近史所及臺灣史田野研究室之相關書目
5. 日據時期總督府圖書館藏書(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7. 臺大研究生圖書館之相關書目
6. 省文獻會之相關書目
7. 日本東大第六研究部之相關書目
8. 其他機關之相關書目

由淡江負責(1)(3)(5)項資料的收集，華梵負責(2)(4)(7)項資料的收集，(6)項資料的收集共同負責。(8)項由內政部建研所行文索取。(7)項視其他資料收集狀況再決定收集方式。

八、本次小組會議出席人員：游顯德
徐裕健
林宗州
施植明
林英智
徐慧民
黃蔭華

九、會議紀錄整理：黃蔭華

「臺灣建築發展史彙編」80.10.23小組會議紀錄整理

一、目前資料收集的進度

(1) 已收集的書目

1. 臺灣地區建築資料文獻，黃世孟主編，77年11月
2. 建築師雜誌77.08~80.10.有關目錄
3. 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日文臺灣資料
4. 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藏書目臺灣研究資料，何國隆編輯，76年11月。
5. 臺灣地區區域科學資料文獻，黃世孟主編，77年11月
6. 日據時期雜誌刊物有關臺灣史研究論著書目，張炎憲主編，78年7月。
7. 舊殖民地關係機關刊行物總合目錄 臺灣編，ろヅ經濟研究所編，1973年2月。

(2) 方法論研究

1. 歷史學者：史學方法論，杜維運著
The Principle of Art，Wollfin著
2. 建築學者：臺灣建築史，黃世孟譯
臺灣建築史，李乾朗
臺灣近代建築，李乾朗
相關專題文章

二、進一步資料收集

- (1) 日據以前的史料，需向有關的歷史學家諮詢。
- (2) 省文獻會的資料，擬在10.30日到台中向省文獻會接洽有關事宜。
- (3) 台大研究圖書館及中研院史語所、近史所、三研所、臺

灣史田野研究室的圖書目錄，因屬卡片目錄的形式，因此需派工讀生抄寫及整理有關的目錄。

- (4) 目前計畫先著手抄錄台大研究圖書館的目錄卡片，預定以兩位工讀生及兩位研究助理用一個月的時間進行。
- (5) 工讀生的人選由淡江負責招募。
- (6) 至於書目的整理，本年度僅以手抄稿當作參考附錄，不進行電腦資料的建檔工作。

三、資料的收集、篩選原則

- (1) 本年度文獻資料收集的目的是便利後續彙編工作人員，了解現有的相關資料有那些及藏書的所在，使以後的彙編工作能順利進行，由於工作時間有限，本年度僅限於文獻目錄的整理，而不做內容的詳細分析。
- (2) 資料收集及篩選原則仍採大範圍的角度的收集、篩選。除了跟建築本體有直接相關的資料外，尚需蒐集與建築相關及能涵概說明時代背景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資料。
- (3) 光復以前的資料文獻數量較有限，因此儘量納入整理目錄中。至於實際內容是否納入正式彙編內容中，由實際負責彙編的人員，查閱資料後自行決定。
- (4) 由於本彙編不是在寫臺灣政治發展史彙編或臺灣經濟發展史彙編，因此本彙編的外圍資料收集上，只要涵蓋大環境的概略說明即可。至於實際的篩選程度，由實際負責過濾圖書目錄的研究人員憑其專業經驗自行研判。

四、資料的分類原則

- (1) 為便利資料查詢及日後電腦建檔作業需將資料目錄做一分類。

(2) 資料初步的分類構想：

1. 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總論。
2. 書名、作者、出版單位、典藏處、印行年月。
3. 建築文化、建築經營管理、建築工程技術、分類建築。
4. 或其他分類方法。
5. 正式的分類方式在下次會議確定之。

五、第一次座談會事宜：

- (1) 座談會時間：原則為11月中旬。
- (2) 座談會地點：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會議室或中華民國建築學會會議室。
- (3) 參與座談會學者：
 1. 原則上是以歷史學家為主。
 2. 初步預定參與座談會學者名單如下：

姓名	職稱	專長

曹永和	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	荷據時代臺灣史
許雪姬	中研院近史所研究員	清代臺灣史
周宗賢	淡江大學歷史系教授	臺灣史
尹章義	輔仁大學歷史系教授	清代臺北發展史

- (4) 座談會目的：請參與座談會學者提供相關文獻資料的書單，及概述其內容，而不涉及本彙編體系架構的討論。
- (5) 連絡事宜：曹永和教授、許雪姬研究員、尹章義教授、由華梵負責連絡事宜。周宗賢教授由淡江負責連絡事宜。並由建築學會正式發文通知參與座談會。其他詳細細節在下一小組會議討論。

六、本次小組會議出席人員：

游顯德

徐裕健

吳光庭

施植明

蕭百興

林英智

徐慧民

黃蔭華

七、會議紀錄整理：黃蔭華

「臺灣建築發展史彙編」80.11.4小組會議結論整理

一、省文獻會接洽有關事宜：

10月23日至省文獻會接洽總督府公文檔案目錄影印事項，由於主任委員外出開會，不在省文獻會。只有拜訪到副主任委員劉顏寧先生，主任秘書林金田先生及檔案資料室的吳先生，經初步溝通的結果，原則上查閱及抄寫的工作大致可以，至於影印的事項牽涉到職權的問題需由主任委員來做決定。並且希望由內政部建研所正式行文給省文獻會。

二、文獻資料分類系統構想：

A. 基礎資料：

1. 地方誌、通史
2. 統計資料、報導日誌
3. 社會、民俗
4. 地裡、地質
5. 旅行指南、導覽、地區介紹
6. 人名錄、產業行號名錄

B. 圖系資料：

1. 圖集、地圖、寫真集、郵票、明信片、印刷圖
2. 電影

C. 空間背景資料：

1. 政治政策及權力結構
2. 經濟政策及產業模式
3. 社會組織及社會結構
4. 文化、教育及意識型態

D. 空間本體資料

(1) 空間論述

1. 空間政策及規範
2. 建築經濟
3. 空間教育
4. 空間思潮
5. 空間社會文化分析
6. 建築工程技術

(2) 分類建築

三、第一次座談會事宜討論：

因為原本參與座談的幾位史學家，時間無法配合在一起所以必須再聯絡以確定座談會的時間。

四、本次小組會議出席人員：

游顯德
徐裕健
施植民
蕭百興
林英智
徐慧民
黃蔭華

五、會議紀錄整理：黃蔭華

「台灣建築發展史彙編」80年11月19日小組會議結論紀錄

一、資料分類內容討論：

1. 資料分類內容由徐慧民及黃蔭華兩位研究助理所提出的資料分類內容大致差不多，相互比較，再截長補短，重新歸納一份完整的分類法，並製成易核對的表格。
2. 為便利以後電腦查詢及建檔程序，每種分類需要編碼，編碼的形式採用26進位英文字母代號，以縮短代碼的長短。
3. 在去抄錄台大研究生圖書館之前，先行進行資料分類試編的工作。以使分類的內容較完整，再進行圖書卡抄錄的工作。
4. 資料分類的表格採A3的形式，將來當作附件。

二、光復後建築資料的收集：

設計專門的表格，透過建築師公會，行文給每一位建築師，徵求其傑出的作品。

三、下次會議希望能提出方法論的綱要，作為內部討論之用。

四、本次小組會議出席人員：

游顯德
徐裕健
施植明
蕭百興
徐慧民
黃蔭華

五、會議紀錄整理：黃蔭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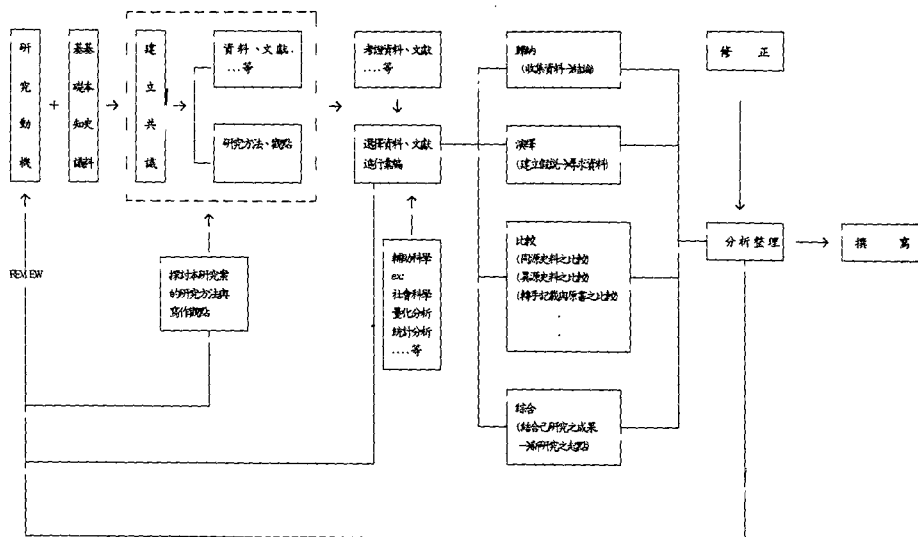
「台灣建築發展史彙編」80.12.11 小組會議記錄

一、文獻目錄分類：

目前試編的工作是採用78.01—80.11的建築師雜誌目錄及部份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日文藏書目錄試編來進行。目前試編的結果大致的架構還容納的下。至於最後架構的形式仍要靠不斷的試編來挖掘問題來修正。

二、方法論部份：

(1) 提出史料的篩選整理過程。(見表)



(2) 整理出國外的與寫建築史有關的史觀，大致可分：

1. 藝術史觀
2. 文化史觀
3. 生物學史觀
4. 心理學史觀
5. 社會學史觀
6. 藝術評論

(3) 從回顧建築史及相關文獻大致可分幾個研究項目：

1. 形式研究取向
2. 認知心理學的研究取向
3. 社會、文化研究取向

(4) 爲了與內政部建研所溝通我們的想法，希望在期中簡報時能提出我們編寫「台灣建築發展史彙編」的寫作方向的想法。

三、各項子題的人才參與方式採取推薦的方式，最後參與的人選由內政部建研所內部自行篩選決定。

四、本次小組會議出席人員：游顯德

徐裕健

施植明

林英智

徐慧民

黃蔭華

五、會議記錄整理：黃蔭華

「臺灣建築發展史彙編」80.12.20 小組會議紀錄

一、資料收集、篩選原則

由於台灣建築發展史彙編為一長期的研究案，本年度的文獻資料收集的目的是便利後續彙編工作人員，了解現有的相關資料有那些及藏書的所在，使以後的彙編工作能順利進行，由於工作時間有限，本年度僅限於文獻目錄的整理，而不做內容的詳細分析。

資料收集及篩選原則仍採大範圍的角度的收集、篩選。除了跟建築本體有直接相關的資料外，尚需蒐集與建築相關及能涵概說明時代背景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資料。

光復以前的資料文獻數量較有限，因此儘量納入整理目錄中。至於實際內容是否納入正式彙編內容中，由實際負責彙編的人員，查閱資料後自行決定。

由於本彙編不是在寫臺灣政治發展史彙編或臺灣經濟發展史彙編，因此本彙編的外圍資料收集上，只要涵蓋大環境的概略說明即可。至於實際的篩選程度，由實際負責過濾圖書目錄的研究人員憑其專業經驗自行研判。

二、資料的分類原則

- (1) 為便利資料查詢及日後電腦建檔作業需將資料目錄做一分類。
- (2) 由於本分類系統是便於後續工作者便於找尋其所需要的資料，因此在資料的分類上需要考慮後續者的研究方法及工作方式。依方法論的研析，在過去建築史的寫作方式，大致可分為：

1. 形式研究取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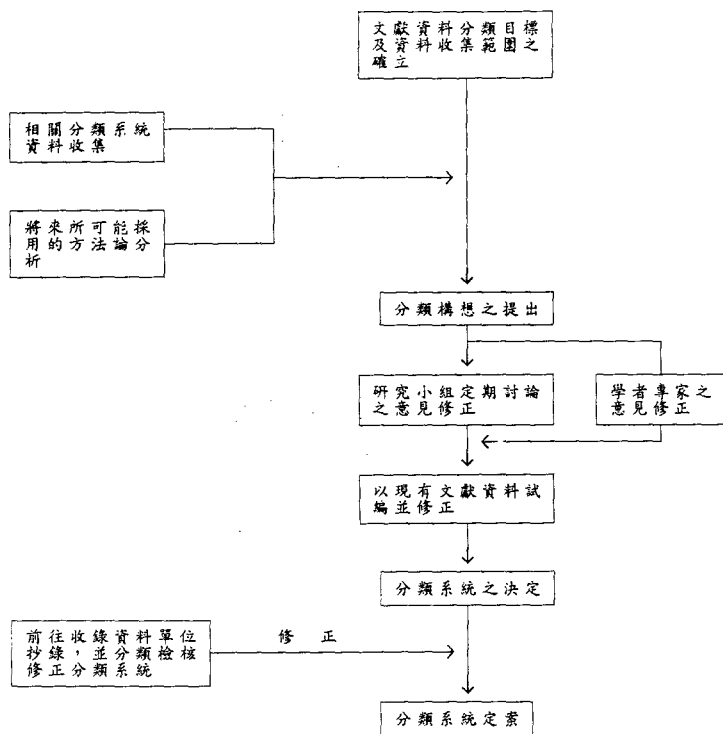
2. 社會、文化取向
3. 政治、經濟取向
4. 與其他學域結合取向(如認知心理學取向....)

雖然不同方法論會有不同的資料分類方法，但希望各種方法論所需要的資料儘量能在此目錄中找尋到，而不會因分類的架構的不同，使大多數的後續工作者找不到所需的資料。因此考慮將來可能所採用的研究架構，將文獻分類為基礎資料、圖像資料、空間背景資料、空間本體資料。

(3) 資料的分類構想：

1. 將凡是後續研究者寫史時一定用到的基本資料放入基礎資料系統內如：臺灣史、地方史料、各項統計資料、產業要覽....等。
2. 將所有的圖片、照片(寫真集)及影像資料獨立出來放入圖像資料系統內，方便後續研究者引用。
3. 跟建築本體外圍相關的資料如：說明時代背景的政治、經濟、文化資料放入空間背景資料系統。
4. 空間本體資料則分為空間理論研究及分類建築兩大部份，包含與建築、空間有直接相關的資料。

三、「台灣建築發展史彙編」文獻資料分類系統建築建立流程



四、本次小組會議出席人員：游顯德

徐裕健

施植明

蕭百興

林英智

徐慧民

黃蔭華

五、會議記錄整理：黃蔭華

「臺灣建築發展史彙編」81.3.11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一、資料收集進度

(一) 目前已收集的書目資料

1. 臺灣地區建築資料文獻
2. 建築師雜誌 77.08~80.10. 有關目錄
3. 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日文臺灣資料
4. 臺灣地區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資料
5. 日據時期雜誌刊物有關臺灣史研究論著
6. 舊殖民地關係機關刊行物總合目錄 臺灣編
7. 臺灣大學研究圖書館臺灣研究資料及期刊
8. 相關的博碩士論文，政大社資中心
9. 中研院出版品目錄，中研院

(二) 目前正要收集中的資料

1. 臺灣文獻資料聯合目錄 初稿，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2. 臺灣地區漢學論著選目彙編本，漢學研究資料中心
3. 光復以後臺灣地區人類學論著目錄，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4.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西文期刊聯合目錄，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5. 臺灣公私藏古文影本，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6. 館藏期刊報紙目錄(清末至民國三十八年)，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7. 中研院田野調查資料研究室特藏書
 - A. 族譜
 - B. 臺灣史料稿本
 - C. 寺廟台帳
 - D. (神明會)宗教團體台帳

E. 光復後縣市寺廟登記表

F. 祭祀公業(日據、及光復後)

8. 總督府公文目錄檔案，省文獻會

三、試編範例

(一) 試編選定以日據時期的醫療建築做為範例。

(二) 試編範例的資料收集先由以整理好的書目中找尋相關的書目，至相關的館藏處將資料影印回來，再將資料閱讀做成摘要。

四、各子題的人力資源的建立以各大專院校及學術機關的相關人才為主，以有可能參與本案的人力為優先建立對象。

五、本次小組會議出席人員：游顯德

徐裕健

施植明

林英智

徐慧民

黃蔭華

六、會議紀錄整理：黃蔭華

「臺灣建築發展史彙編」81.4.15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臺灣建築發展史彙編目錄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研究背景及構想

第二章 研究目標

第三章 研究範圍及內容

第四章 研究流程(含今年及全程的流程)

第二篇 本年度的工作內容

第一章 研究方法

第二章 資料收集及運用

第三章 範例試編

第三篇 後續工作計劃

第一章 彙編體系構想

第二章 彙編內容及項目

第三章 執行計劃

第四篇 結論與建議

、試編範例的資料書目：

1. 日本赤十字社台灣友社新竹州部社員事務取扱細目
2. 日本赤十字社台灣支部病院新築工事要覽
3. 日本赤十字社台灣支部醫院一覽
4. 日本赤十字社台灣支部夏季兒童保養所事業報告書
5. 日本領時代に遺したる台灣の醫事衛生業績
6. 台灣總督府癩療養所樂生院年報
7. 台灣總督府養神院年報
8. 台灣總督府養神院概況
9. 台灣總督府台南醫院院務要覽
10. 台灣總督府台南醫院概要
11. 南大彰化基督教醫院事業要覽

12. 南大彰化基督教醫院要覽
13. 南大台南基督教新樓醫院便覽
14. 台灣總督府新竹醫院一覽
15. 台灣總督府台中醫院年報
16. 台灣總督府台中醫院院務要覽
17. 台灣建築會誌
18. 台灣總督府醫學校一覽
19. 台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一覽
20. 台灣總督府嘉義醫院院務要覽
21. 台中州保健衛生調查書
22. 台北市衛生施設要覽
23. 台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衛生部事業實行計畫書
24. 台南州衛生概況
25. 基隆市衛生紀要
26. 高雄州衛生要覽
27. 高雄市衛生施設概要
28. 新竹州衛生概況
29. 澎湖廳衛生概況
30. 高雄州保健調查書
31. 高雄州保健衛生調查書
32. 澎湖廳保健衛生調查書
33. 花蓮港廳保健衛生調查書
34. 新竹州保健衛生調查書
35. 基隆市衛生概況
36. 臺東廳保健衛生調查書
37. 臺中州衛生基本調查書
38. 台南州保健調查書
39. 基隆市の衛生

三、本次小組會議出席人員：游顯德
徐裕健
施植明
蕭百興
徐慧民
黃蔭華

四、會議紀錄整理：黃蔭華

「臺灣建築史彙編」81.5.1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一、報告書大綱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研究背景

(一)本研究在建築理論及實務學術上的重要性

(二)目前建築學術研究現況及問題

- 1.基本史料及研究殘缺不全
- 2.西方基礎研究與本土課題不同，無法轉借經驗。
- 3.建築研究客體(實體)急速消失，田野調查及文獻蒐集有其急迫性。

(三)本研究所欲達成之基本目的

- 1.整體目的(見期中簡報)
- 2.本年度研究目的
 - * 彙編基礎文獻史料並建檔以供後續研究之參考。
 - * 探討建築演變之諸研究方法，並提出一暫時性的分析架構，作為對本土建築考察之依據。
 - * 擬定研究主題，並提供人才檔案以供推動機構之計劃參考。

第二章 研究構想及目標

(一)研究構想

- 1.拓展建築史方法論視野(除技術史外，加入社會史，生活方式等角度)，建構較寬廣之研究範疇。
- 2.在寬廣之研究範疇下，蒐集各機構現有史料文獻(涵蓋建築界，史學界及中央政府機構)
- 3.研究主題的拓廣：
除「建築本體」作為研究主題外，並納入「建築專

業」之發展過程研究，期使之有較全盤之對照性的觀照角度。

(二) 研究目標

1. 釐清台灣本土建築發展過程。
2. 從「回顧以往」的經驗中，建構一個「展望未來」的初步反省。
3. 建立台灣建築史學術研究的傳統，並作為與其它國家建築史比較研究之基礎。

第三章 研究範圍及內容

第一節 研究範圍

- (一) 研究時間範圍
- (二) 研究地區範圍

第二節 研究內容

- (一) 研究案名稱
- (二) 研究方向
- (三) 資料蒐集

第四章 研究流程

- 第一節 今年研究流程
- 第二節 全程研究流程

第二篇 本年度的工作內容

第一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歷史研究

- (一) 歷史的意義
- (二) 歷史的內涵
 - (1) 歷史與人
 - (2) 歷史的時間
 - (3) 歷史事實

(4) 歷史的複合性

(三) 歷史的研究方法

(1) 歷史考證

(2) 歷史分析

(3) 歷史建構

第二節 建築史的研究

(一) 建築史寫作方式

(1) 藝術鑑賞

(2) 藝術理論

(3) 藝術評論

第三節 暫時性建築史研究架構建議

(1) 流程圖

(2) 架構說明

第二章 資料的收集及運用

第一節 資料的取向及分類觀點

(一) 書目、文獻的收集取向

(二) 本彙編所採的資料分類觀點說明

(1) 基礎資料

(2) 圖像資料

(3) 空間背景資料

(4) 空間本體資料

第二節 資料來源

(一) 資料的來源

(二) 館藏機關

第三節 資料的編目及檢索運用

(一) 資料的編目說明

(二) 資料檢索運用構想

(三) 電腦資料庫檢索系統說明

第三章 範例試編

第三篇 後續工作計劃

第一章 彙編體系構想

第一節 彙編體系擬定之意義

第二節 彙編體系之根據

第三節 彙編體系之架構

第四節 彙編體系之各項內容及說明

第二章 彙編內容及項目

第一節 後續工作內容

(一) 文獻資料的閱讀、再篩選、摘要及關鍵字
的建立。

(二) 實體建築資料的收集、分類。(依設計者、
地點、年代、照片、平面圖....建立各別
資料庫。)

(三) 資料庫的電腦化。

(四) 各項研究子題的彙編。

第二節 研究子題的項目及內容

(一) 各項研究子題的研究目標。

(二) 各項研究子題的項目。

第三節 預期彙編及研究成果

第三章 執行計劃

第一節 後續各階段工作計畫

第二節 執行計劃原則

(一) 人力檔案分類方式。

(二) 工作組織構想。

(三) 經費、人力、進度預估及運用原則。

第三節 執行計劃內容

- (一)經費、人力分配，工作進度控制、組織及進行優先彙編項目建議。

第四篇 結論與建議

二、範例試編因收集資料有困難，無法在短期內獲得相關的資料做成摘要，因此改採以電腦資料庫的檢索系統証明方法論之可行。

三、在人力、經費的估算上，以現有的資料整理為基礎，推算整個長程計畫所需的經費

四、本次小組會議出席人員：游顯德

徐裕健

施植明

林英智

徐慧民

黃蔭華

五、會議紀錄整理：黃蔭華

參考書目

1. 朱光潛 1982《西方美學史》(上卷)台北:漢京
2. 杜進運 1979/1989《史學方法》台北:三民
3. 劉 昶 1989《人心中的歷史》台北:谷風
4. 錢 穆 1989《中國史學發微》台北:東大
5. Bloch, Marc 1953/1990《史家的技藝》(The Historian's Craft); 周婉窈譯,台北:遠流
Braudel, Fernand 1972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 The long term" in《The Varicties of History》
Ed. by F. Ster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pp.403-429
6. Carr, E.H. 1961《What is History》Macmillan.
7. Cassirer, Ernst 1979《Symbol, Myth and Culture》Yale Univ. Press
8. Collingwood, R.G. 1946/1961《The Idea of History》Oxford Univ. Press
9. Elton, G.R. 1967《The Practice of History》Cambridge Univ. Press
10. Frampton, Kenneth 1980/1987《Modern Architture—a critical history》London:Thames and Huds
11. Levi-Strauss, Claude 1962/1985《La pensee saubage》Paris:Plon
12. Podro, Michael 1983《The Critical Historians of Art》Yale Univ. Press
13. Popper, Karl 1957/1981《歷史定論主義的窮困》(The proverty of historicism) 李豐斌譯 台北:聯經
14. Porphyrios, Demetri 1981 "Notes on a Method" in《Arch—

- itecture Design Profile》 London , pp.96-104
- 15.Ricoeur , Paul 1955 《 Histoire et Verite》 Paris:Sevil
- 16.Tafuri , Manfredo ; Dal. Co., Francesco 1976/1986 《 Modern
Architecture》 tr. by R.E. Wolf , New York :
Rizzoli
- 17.Veyne , Parl 1971/1978 《 Comment on ecrit L'histoire》
Paris:Sevil

工 作 人 員

計畫主持人：游顯德

協同主持人：林宗州

共同主持人：徐裕健

• 吳光庭

研究人員：施植明

蕭百興

林英智

游璧菁

徐慧民(專任研究助理)

黃蔭華(專任研究助理)

資料收集、整理：郁月華、魏守萍

簡育琪、翁慧玲

李慧君、郭丹芳

黃佩瑜

資料分類：陳志銘、謝孟展、翁國華

程式系統設計：簡育琪、黃蔭華